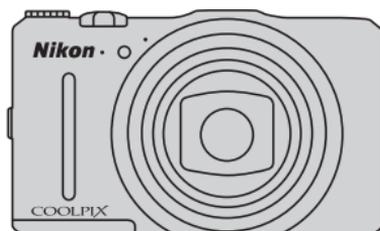


# **Nikon**

數碼相機

# COOLPIX S9700

## 使用說明書



Tc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簡介

## 請先閱讀本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97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i-ix)、「<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 (GPS/GLONASS、電子羅盤) 的注意事項」(📖x) 及「Wi-Fi (無線區域網路)」(📖xii)，熟悉本說明書提供的資訊。閱讀後請將本說明書放置於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便隨時參考，同時增進使用新相機的樂趣。

## 確認套件內容物

萬一遺漏任何物品，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商店。



COOLPIX S9700  
數碼相機



相機帶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USB 線 UC-E21

-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
- 保修卡

\* 若於需要轉接插頭的國家或地區購買相機，則相機套件中將內含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視乎購買產品的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12)。

**注意：**相機套件不含記憶卡。

## 關於本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基本的拍攝和重播」(📖10)。  
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相機組件」(📖1)。

### 下載「參考說明書」

有關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 *參考說明書* (PDF 格式)。

*參考說明書* 可從尼康網站下載：

<http://nikonimglib.com/manual/>

可使用 Adobe 網站免費下載的 Adobe Reader 檢視 *參考說明書*。

### 其他資訊

#### •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符號	說明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該圖示表示註釋，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 *參考說明書*。

- 本說明書中，SD 和 SDHC/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資訊和使用須知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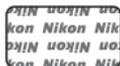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和纜線）才能夠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  
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  
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  
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  
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  
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  
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  
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  
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  
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  
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  
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  
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  
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在對設備進行格式化之後，將**位置資料選項** (📖91) 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 (📖83) 的**選擇一張影像**選項中選定的任何照片。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對於 COOLPIX S9700，處理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與處理其他資料的方式相同。如要清除已取得但並非儲存在記憶卡的記錄資料，選擇**建立記錄** → **結束記錄** → **刪除記錄**。

您可使用 Wi-Fi 選項選單 (🔗89) 中的**恢復預設設定**清除 Wi-Fi 設定。

##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的內部零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致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破裂，請拔下產品插頭及／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

#### 切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溫度極高的環境中，例如密閉的車內或陽光直射下**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造成損壞或導致火災。

**⚠ 使用適當的電源（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USB 線）**

使用非尼康提供或出售的電源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對電池充電。要執行此操作，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隨機提供）和 USB 線 UC-E21（隨機提供）。電池充電器 MH-65（另行選購）亦可用來對電池充電，而無須用到相機。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採取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切勿濕手使用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為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將閃光燈貼近拍攝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如果身處飛機之內，在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電源。在登機之前，請將記錄位置資料功能設定為關閉。結束錄製記錄。切勿在飛機飛行期間使用無線網路功能。在醫院使用時，請遵照醫院的規定。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設備。如果您正在使用 Eye-Fi 記憶卡，請在登機或進入醫院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 <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GLONASS、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 本相機的地圖／位置名稱數據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請確保您已閱讀「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19），並同意協議中所述的條款。

- 地圖及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截至 2013 年 4 月。地圖和位置名稱資訊將不會更新。
- 地質層組的詳細資訊會根據地圖比例而簡化顯示。地圖的比例和位置資料的詳細等級，視乎國家和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如果緯度越來越高，螢幕上顯示的垂直和水平比例可能出現變化；因此顯示的地理形態與實際形態有所不同。地圖及位置名稱資訊僅作指南用途。
- COOLPIX S9700 不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韓國的詳盡地圖資料及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

### ● 關於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位置資料選項內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時，或者在錄製記錄期間，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功能也會繼續操作（☞86）。  
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設備。當在飛機升降期間或在醫院內嚴禁或限制使用相機時，請結束錄製記錄，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然後關閉相機。
- 從已記錄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中可能識別到個人。將已記錄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或記錄檔案傳輸至第三方或上載至互聯網等公眾能檢視的網路時，應格外留神。請務必閱讀「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vi）。

## ● 關於測量功能的注意事項

COOLPIX S9700 是一部相機。請不要將此相機用作為導航裝置或測量儀器。

- 使用相機測量的資訊（例如方向）僅作指南使用。切勿使用此項資訊為飛機、汽車、任何人士或土地測量應用目的提供導航。
- 在攀山或旅行期間使用相機時，確保另外攜帶地圖、導航裝置或測量儀器。

## ● 在海外使用相機

- 攜帶附有位置資料功能的相機前往海外旅遊前，請向旅行社或到訪國家的大使館查詢，確認是否有使用限制。  
例如在中國，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您不得記錄位置資料記錄。此時應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
- 位置資料可能在中國及中國與鄰近國家的邊界上無法正常運作（截至 2013 年 12 月）。

## Wi-Fi（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為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的授權維修中心。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 台灣客戶注意事項

####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在棄置本產品或轉讓給其他持有人之前，應執行 Wi-Fi 選項選單 (89) 中的**恢復預設設定**，將在本產品註冊及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刪除，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 目錄

簡介 .....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	ii
確認套件內容物 .....	ii
關於本說明書 .....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	iv
安全須知 .....	vii
警告 .....	vii
< 重要 >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GLONASS、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x
Wi-Fi（無線區域網路） .....	xii
相機組件 .....	1
相機機身 .....	1
繫上相機帶 .....	3
使用選單（MENU 按鍵） .....	4
螢幕 .....	6
拍攝模式 .....	6
重播模式 .....	8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	10
準備 1 插入電池 .....	10
準備 2 為電池充電 .....	12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	14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15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	16
步驟 1 開啓相機 .....	20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	22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	23
步驟 3 構圖 .....	24
使用變焦 .....	25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	26
快門釋放按鍵 .....	27
步驟 5 重播影像 .....	28
步驟 6 刪除影像 .....	29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拍攝功能 .....	31
📷 (自動) 模式 .....	31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	32
提示與注意事項 .....	33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	39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	41
<b>P、S、A、M</b> 模式 (設定拍攝曝光) .....	43
使用快速效果 .....	44
快門速度控制範圍 .....	48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	49
使用閃光燈 .....	50
使用自拍 .....	53
使用近拍模式 .....	54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鮮豔度及色相 (創意型滑桿) .....	55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	58
預設設定 .....	59
可使用 <b>MENU</b> 按鍵設定的功能 (拍攝選單) .....	61
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	62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	64
對焦 .....	68
使用目標尋找 AF .....	68
使用臉部偵測 .....	69
使用柔化肌膚 .....	70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	70
對焦鎖定 .....	71
重播功能 .....	72
重播縮放 .....	72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	73
可使用 <b>MENU</b> 按鍵設定的功能 (重播選單) .....	74
記錄和重播短片 .....	76
記錄短片 .....	76
可使用 <b>MENU</b> 按鍵設定的功能 (短片選單) .....	80
重播短片 .....	81

一般相機設定.....	83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設定選單）.....	83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85
開始記錄位置資料.....	85
顯示地圖.....	88
使用拍攝模式期間.....	88
使用重播模式時.....	89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91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93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93
拍攝相片.....	93
查看相片.....	93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93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94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96
連接方式.....	96
使用 ViewNX 2.....	98
安裝 ViewNX 2.....	98
傳輸影像至電腦.....	99
檢視影像.....	101
參考部份.....	 1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2
簡易全景拍攝.....	 2
查看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4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新增影像至相簿.....	 5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6
從相簿移除影像.....	 7
更改最愛相簿圖示.....	 8
自動排序模式.....	 9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查看及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11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	11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12
編輯靜態影像 .....	13
編輯影像前 .....	13
快速效果：更改色相或模式 .....	14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	15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	15
紅眼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進行紅眼校正 .....	16
魅力修飾：提升人臉 .....	17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	18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	19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	20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	21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22
列印單張影像 .....	23
列印多張影像 .....	25
編輯短片 .....	27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	27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	28
常見拍攝選項（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 .....	29
影像品質 .....	29
影像大小 .....	30
拍攝選單（ <b>P</b> 、 <b>S</b> 、 <b>A</b> 或 <b>M</b> 模式） .....	31
白平衡（調整色相） .....	31
測光 .....	33
連續拍攝 .....	34
ISO 感光度 .....	37
AF 區域模式 .....	38
自動對焦模式 .....	41
快速效果 .....	41
手動曝光預覽 .....	42
智能人像選單 .....	43
柔化肌膚 .....	43
笑容定時 .....	44
防眨眼 .....	45
重播選單 .....	46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	46
幻燈播放 .....	49
保護 .....	50
旋轉影像 .....	51

語音留言 .....	52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	53
序列顯示選項 .....	54
選擇主要照片 .....	54
<b>短片選單</b> .....	<b>55</b>
短片選項 .....	55
啓用 HS 短片片段 .....	59
AF 區域模式 .....	59
自動對焦模式 .....	60
短片減震 .....	61
減低風聲 .....	62
每秒幅數 .....	62
<b>設定選單</b> .....	<b>63</b>
歡迎畫面 .....	63
時區和日期 .....	64
螢幕設定 .....	66
列印日期（加印日期和時間） .....	68
相片減震 .....	69
動作偵測 .....	70
AF 輔助 .....	70
數碼變焦 .....	71
聲音設定 .....	72
自動關閉 .....	72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	73
語言／Language .....	74
電視設定 .....	74
透過電腦充電 .....	75
眨眼警告 .....	76
Eye-Fi 上載 .....	77
全部重設 .....	78
韌體版本 .....	78
<b>位置資料選項選單</b> .....	<b>79</b>
位置資料選項 .....	79
距離單位 .....	80
計算距離 .....	81
興趣點 (POI)（記錄及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	82
建立記錄（錄製移動資訊的記錄） .....	83
查看記錄 .....	85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	86
電子羅盤 .....	87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Wi-Fi 選項選單 .....		89
錯誤訊息 .....		91
檔案名稱 .....		96
另購配件 .....		97

---



---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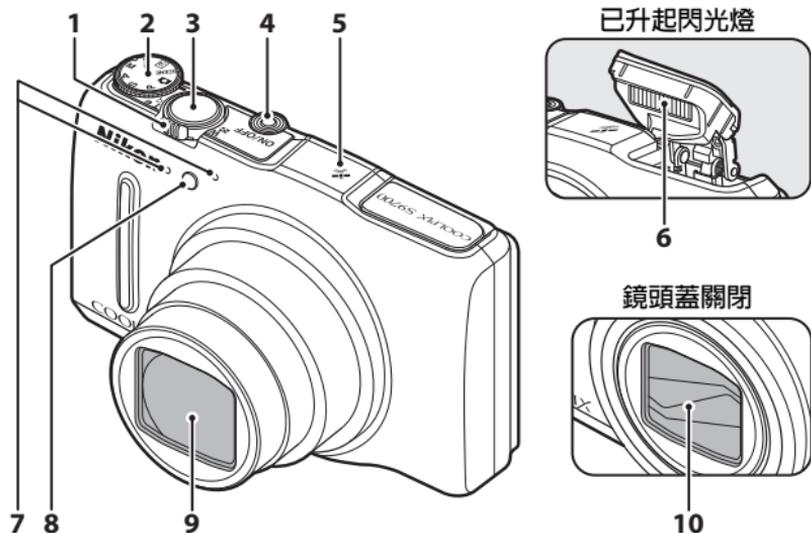
愛護產品 .....		2
相機 .....		2
電池 .....		3
AC 變壓充電器 .....		4
記憶卡 .....		5
清潔及存放 .....		6
清潔 .....		6
儲存 .....		7
故障診斷 .....		8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		19
規格 .....		25
經認可的記憶卡 .....		29
索引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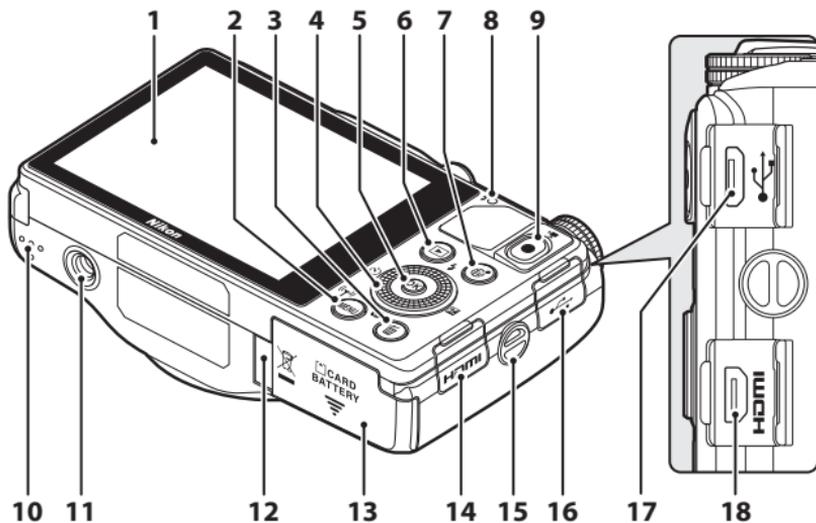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 相機組件

## 相機機身



1	變焦控制.....25	5	定位天線.....85
	W：廣角.....25	6	閃光燈.....50
	T：遠攝.....25	7	收音器（立體聲）.....74、76
	縮圖重播.....73	8	自拍指示燈.....53
	重播縮放.....72	9	AF 輔助照明燈.....83
說明.....33			
2	模式轉盤.....22		
3	快門釋放按鈕.....26		
4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20		
		10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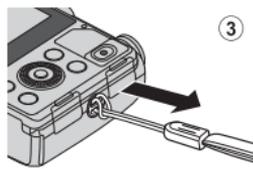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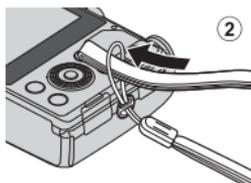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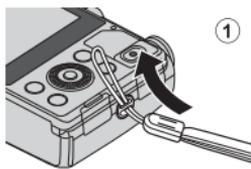


- |           |                                      |           |                                |
|-----------|--------------------------------------|-----------|--------------------------------|
| <b>1</b>  | OLED 螢幕 (螢幕) <sup>1</sup> .....6、20  | <b>11</b> | 三腳架插孔                          |
| <b>2</b>  | MENU (選單) 按鍵.....4                   | <b>12</b> |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97 |
| <b>3</b>  | ☒ (刪除) 按鍵.....29、82                  | <b>13</b>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10、14           |
| <b>4</b>  |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sup>2</sup> .....4 | <b>14</b> | HDMI 連接器蓋.....96               |
| <b>5</b>  | OK (套用選擇) 按鍵.....4                   | <b>15</b> | 相機帶孔.....3                     |
| <b>6</b>  | ▶ (重播) 按鍵.....28                     | <b>16</b> | USB 連接器蓋.....12、96、99          |
| <b>7</b>  | 🌐 (地圖) 按鍵.....88                     | <b>17</b> | 微型 USB 連接器.....12、96、99        |
| <b>8</b>  | 充電指示燈.....12<br>閃光指示燈.....50         | <b>18</b> |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96        |
| <b>9</b>  | ● (短片記錄) 按鍵.....76                   |           |                                |
| <b>10</b> | 揚聲器.....81、83                        |           |                                |

<sup>1</sup>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會稱之為「螢幕」。

<sup>2</sup> 在本說明書中，有時會稱之為「多重選擇器」。

## 繫上相機帶



#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瀏覽選單。

## 1 按下 MENU 按鍵。

- 將會顯示選單。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選單圖示

## 3 選擇所需的選單圖示。

- 更改選單。
- 也可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圖示。



## 4 按下 OK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為可選。



## 5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

- 也可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選單選項。



## 6 按下 **OK** 按鍵。

- 顯示選擇的選項設定。



## 7 選擇一個設定。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設定。



## 8 按下 **OK** 按鍵。

- 套用選擇的設定。
- 使用完選單後，請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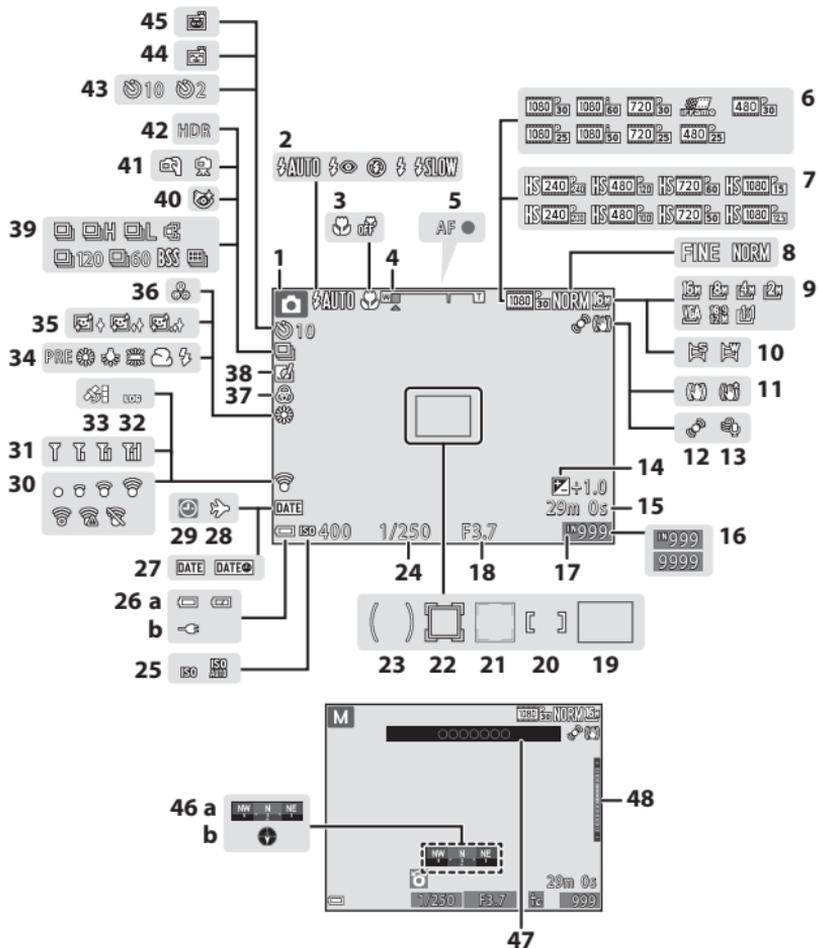
### 關於設定選單選項的注意事項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不能設定。不能使用的選項以灰色顯示，無法選取。
- 當選單顯示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 **短片記錄** (▶) 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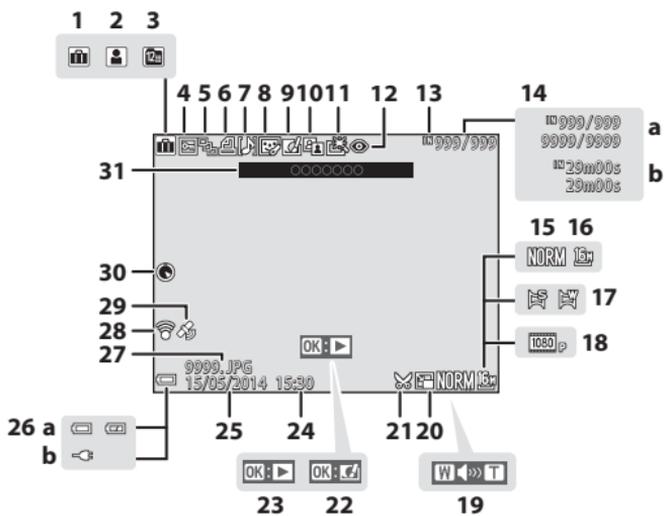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在預設狀態下，首次開啓相機及操作相機時會顯示資訊，並於數秒後關閉（當螢幕設定（[圖83](#)）的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時）。

## 拍攝模式



<b>1</b>	拍攝模式	22、23	<b>25</b>	ISO 感光度	62
<b>2</b>	閃光模式	50	<b>26</b>	(a)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b>3</b>	近拍模式	54		(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b>4</b>	變焦指示器	25、54	<b>27</b>	列印日期	83
<b>5</b>	對焦指示器	26	<b>28</b>	旅行目的地圖示 	65
<b>6</b>	短片選項 (標準速度短片)		<b>29</b>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6
		80、 	<b>30</b>	Eye-Fi 連接指示器	84
<b>7</b>	短片選項 (HS 短片)		<b>31</b>	Wi-Fi 連接指示器	93
		80、 	<b>32</b>	記錄顯示	91
<b>8</b>	影像品質	62、 	<b>33</b>	位置資料接收	87
<b>9</b>	影像大小	62、 	<b>34</b>	白平衡模式	62
<b>10</b>	簡易全景	37	<b>35</b>	柔化肌膚	63
<b>11</b>	減震圖示	80、83	<b>36</b>	色相	57
<b>12</b>	動作偵測圖示	83	<b>37</b>	鮮豔度	57
<b>13</b>	減低風聲	80	<b>38</b>	快速效果圖示	44、62
<b>14</b>	曝光補償值	56、58	<b>39</b>	連續拍攝模式	62
<b>15</b>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76	<b>40</b>	防眨眼圖示	63
<b>16</b>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20	<b>41</b>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34、35
<b>17</b>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0	<b>42</b>	逆光 (HDR)	36
<b>18</b>	光圈值	27、43	<b>43</b>	自拍指示器	53
<b>19</b>	對焦區域 (目標尋找 AF)	62、68	<b>44</b>	笑容定時	63
<b>20</b>	對焦區域 (手動或中央)	62、71	<b>45</b>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8
<b>21</b>	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 寵物偵測)	38、39、62、69	<b>46</b>	顯示羅盤	92
<b>22</b>	對焦區域 (主體追蹤)	62、 		(a) 方向儀	
<b>23</b>	偏重中央區域	62		(b) 羅盤	
<b>24</b>	快門速度	27、43	<b>47</b>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87
			<b>48</b>	曝光指示器	46

# 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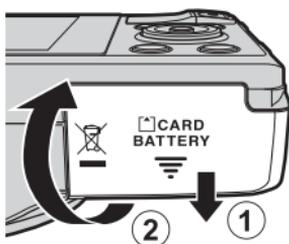


1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的相簿圖示.....	55
2	自動排序模式的類別圖示.....	9
3	按日期排列圖示.....	10
4	保護圖示.....	74、50
5	序列顯示（當選擇單張照片時）.....	75、54
6	列印指令圖示.....	74、46
7	語音留言指示器.....	74、52
8	魅力修飾圖示.....	74、17
9	快速效果圖示.....	28、44、14
10	D-Lighting 圖示.....	74、15
11	快速修飾圖示.....	74、15
12	紅眼校正.....	74、16
13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0
14	(a)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b) 短片長度	
15	影像品質.....	62、29
16	影像大小.....	62、30
17	簡易全景.....	37
18	短片選項.....	80、55
19	音量指示器.....	81、52
20	小照片圖示.....	74、18
21	裁剪圖示.....	72、19
22	快速效果指南.....	28
23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序列重播指南..... 短片重播指南.....	37、4 75、11 81
24	記錄時間	
25	記錄日期	
26	(a) 電池電量指示器..... (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20
27	檔案編號和類型.....	96
28	Eye-Fi 連接指示器.....	84、77
29	記錄位置資料指示器.....	87
30	顯示羅盤（羅盤）.....	92
31	位置名稱資訊（POI 資訊）.....	87

#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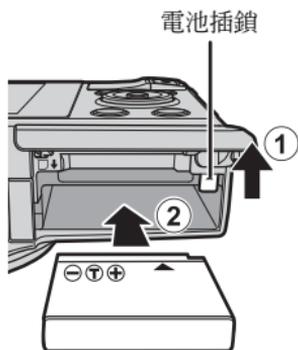
## 準備 1 插入電池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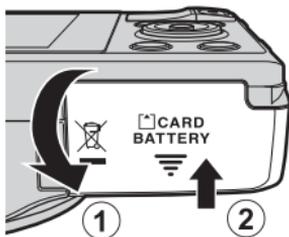
- 按照箭頭 (1) 所指方向推動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完全裝入電池 (2)。
- 正確裝入後，電池會鎖緊到位。



**✓** 注意確保以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裝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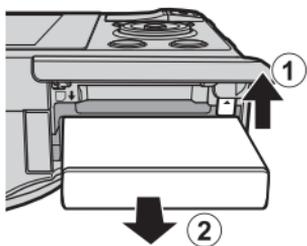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按照箭頭 (1) 所指方向移動電池插鎖以彈出電池 (2)。



###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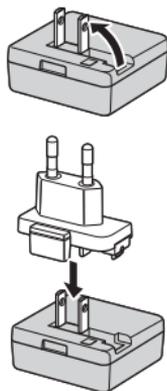
## 準備 2 為電池充電

### 1 準備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

如隨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然後穩穩推入轉接插頭直至固定就位。連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

如果轉接插頭已經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上，此步驟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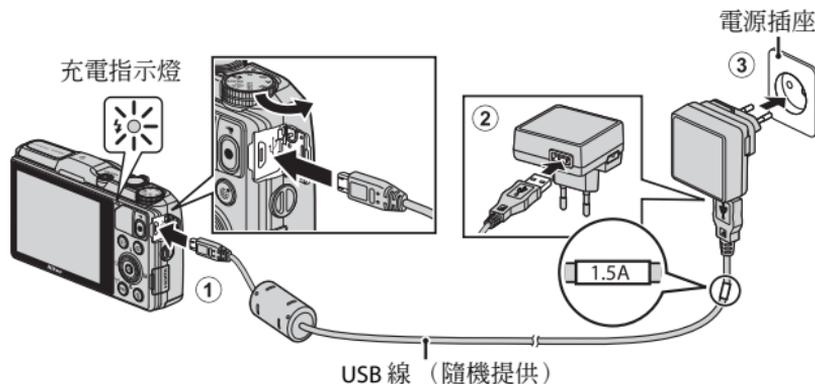


### 2 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相機，然後依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關閉。
- 確定插頭的方向正確。進行連接或斷開連接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插入或拉出插頭。

#### 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綠燈，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充電指示燈	說明
慢速閃爍 (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完成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燈，然後熄滅。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 2 小時 20 分鐘。
快速閃爍 (綠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至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li> <li>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出現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重新正確連接，或更換電池。</li> </ul>

### 3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關於充電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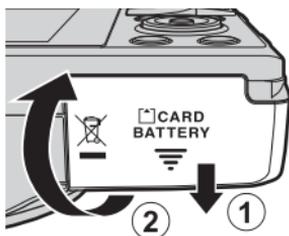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也可以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96、75）。
- 可以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5（另外提供；97）在不使用相機的情況下為電池充電。

##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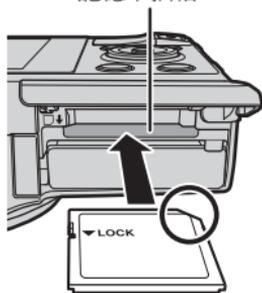
- 1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 插入記憶卡。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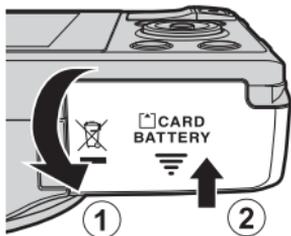


- ✓ 注意確保以正確方向裝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和記憶卡。



-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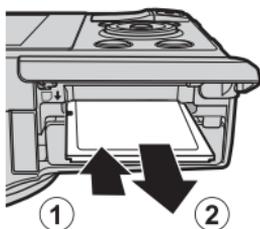
- ✓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 取出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定電源指示燈及螢幕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輕力將記憶卡推入相機 (①)，就能使其稍稍彈出 (②)。



###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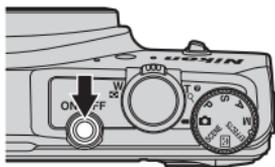
可將相機數據，包括影像和短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如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先移除記憶卡。

##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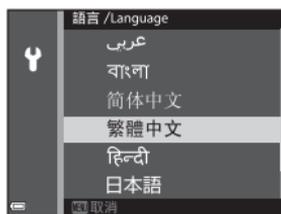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語言選擇畫面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將會顯示。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即退出，顯示拍攝畫面時  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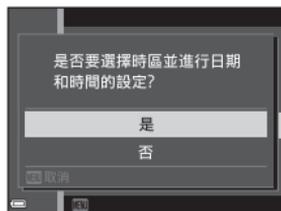
**1** 按下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  
按下  按鍵。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4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要啓用夏令時間，按下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後，地圖上面會顯示 ☀️。如要關閉夏令時間功能，按下 ▼。



#### 5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6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一個欄位：按下 ◀▶（在日、月、年、時及分之間變更）。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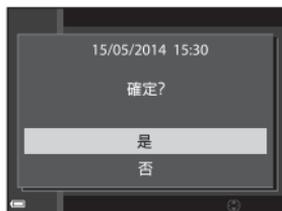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更改日期和時間。

- 確認設定：選擇分欄位，然後按下 **OK** 按鍵。



#### 7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設定完成後，鏡頭會伸出，而相機會切換至拍攝模式。



## 更改語言設定及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使用 **Y** 設定選單 (📖83) 中的 **語言 / Language** 和 **時區和日期** 更改這些設定。
- 透過選擇 **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 **時區**，可以在 **Y** 設定選單中啟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啟用夏令時間時，時鐘會調快一小時；停用時，時鐘會調慢一小時。

## 時鐘電池

- 相機的時鐘由內置備份電池供電。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了另購的 AC 變壓器充電後，備份電池將進行充電，在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運行時鐘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步驟 3 (📖16)。

## 在列印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您可透過在設定選單 (📖83) 中設定 **列印日期**，在拍攝時向影像中永久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希望列印拍攝日期，但不希望使用 **列印日期** 設定，可以使用 ViewNX 2 軟件 (📖98) 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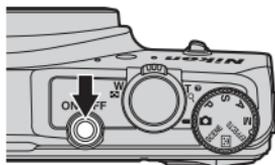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 步驟 1 開啓相機

### 1 按下電源開關。

- 螢幕開啓。
- 如要關閉相機，再次按下電源開關。
- 請注意，插入電池後，電源開關需要數秒方可啓用。請等待數秒，然後按電源開關。



### 2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 電池電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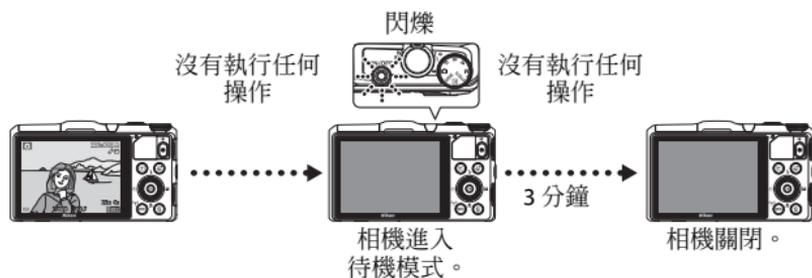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無法拍攝影像。請為電池充電。

####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可拍攝影像的數量。

- 當相機裡面沒有插入記憶卡時，即會顯示 ，影像會儲存在內置記憶體。

## 自動關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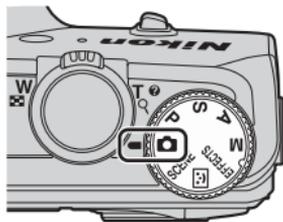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約有 1 分鐘時間。使用設定選單 (📖83) 中的**自動關閉**設定可以更改此時間。
- 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在您執行以下操作時螢幕會變為黑色：
  - 按下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鈕、▶ 按鈕或 ● (📽 短片記錄) 按鈕。
  - 轉動模式轉盤。
- 當相機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期間，若按下電源開關，螢幕會重新開啓。如果操作快門釋放按鈕、模式轉盤、▶ 按鈕或 ● (📽 短片記錄) 按鈕，相機會關閉。

##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此例子中使用 （自動）模式。將模式轉盤轉動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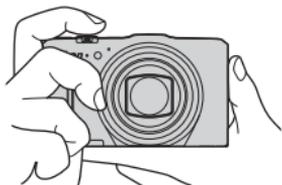
##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b>自動模式</b>	 31
	用於一般拍攝。	
<b>SCENE</b>	<b>場景模式</b>	 32
	相機設定因應您選擇的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當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時，相機會在您構圖時自動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讓您更輕易地使用適合當時場景的設定拍攝影像。	
	<b>智能人像</b>	 39
	相機自動偵測笑臉並釋放快門。	
<b>EFFECTS</b>	<b>特殊效果</b>	 41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	
<b>P、S、A、M</b>	<b>模式</b>	 43
	選擇這些模式可以對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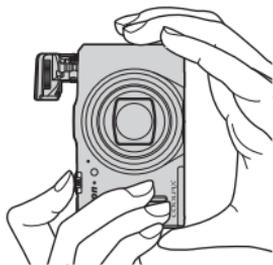
## 步驟 3 構圖

### 1 穩定地握持相機。

- 不要讓手指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 縱向（「豎直」）拍照時，轉動相機以使閃光燈在鏡頭之上。



### 2 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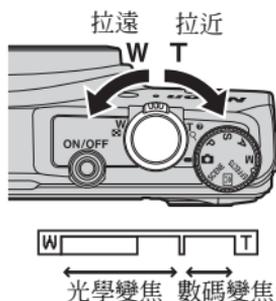
#### 使用三腳架時

- 我們建議在以下情況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昏暗的燈光下拍攝時
  - 當將閃光燈模式 (☞52) 設定為 （關閉）進行拍攝時
  - 使用遠攝設定時
-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83) 中設定相片減震為關閉可避免此功能造成任何潛在錯誤。

## 使用變焦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將會變動。

- 如要拉近至更接近主體：向著 **T**（遠攝）移動
  - 如要拉遠並觀看較大範圍：向著 **W**（廣角）移動
-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至最大廣角位置。
- 在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指示器顯示在拍攝畫面上方。
  - 數碼變焦可進一步放大主體，可達最大光學變焦率約 4 倍；如要啓動此功能，可以在相機拉近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移動並按住變焦控制。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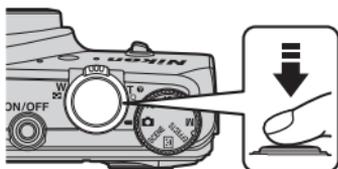
啓用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影像品質明顯降低。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為藍色。

##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包括主體或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 (□) 亮著綠色（可以多個對焦區域同時亮著綠色）。
- 在您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當相機對焦時，對焦指示器 (□) 將亮著綠色。
- 如果對焦指示器的對焦區域閃爍紅色，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修改構圖並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2 不要鬆開手指，繼續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到底。



## 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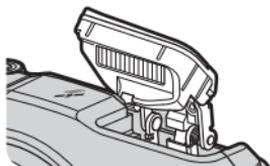
<p>半按</p> 	<p>如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到感覺到有點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p>
<p>全按</p> 	<p>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不要用力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否則可能導致相機震動，使得影像模糊。輕力按下按鍵。</p>

### ✓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 閃光燈

- 當閃光模式設定為 **⚡AUTO**（自動；預設設定），如果主體昏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會自動彈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閃光燈」（[50](#)）。
- 向下輕推閃光燈，便可關閉閃光燈。不拍攝影像時，請向下輕推閃光燈。



## 步驟 5 重播影像

### 1 按下 (重播)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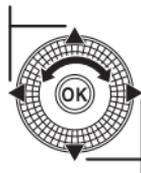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  (重播) 按鍵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可快速捲動影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 如要返回拍攝模式，按下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 關於快速效果功能的注意事項

- 當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   時，可以按下  按鍵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 當顯示效果選擇畫面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選擇效果，按下  按鍵，然後在確認對話窗中選擇是並按下  按鍵，將影像儲存為獨立檔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更改色相或模式」(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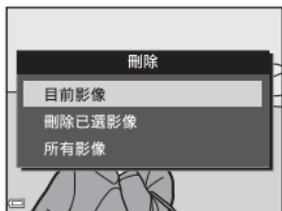


## 步驟 6 刪除影像

- 1 按下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退出而不刪除，請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如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下  按鍵。



## 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使用 ▲ 以顯示 。

- 如要取消選擇，按 ▼ 以移除 。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 (📖1) 可以切換為全螢幕重播，而向著 **W** (📐) 移動則可以切換為縮圖重播。



**2** 新增  到所有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以確認刪除。

- 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執行螢幕上顯示的指示。

###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當只顯示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 (📖75)，如果您按下  按鍵並刪除一幅主要照片，則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包括主要照片）都會被刪除。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影像，按下 **OK** 按鍵以每次顯示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按鍵。

###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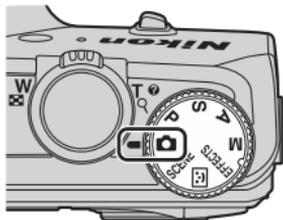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 拍攝功能

## 📷 (自動) 模式

用於一般拍攝。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時，該主體 (目標尋找 AF (📖68)) 週圍會顯示黃色邊框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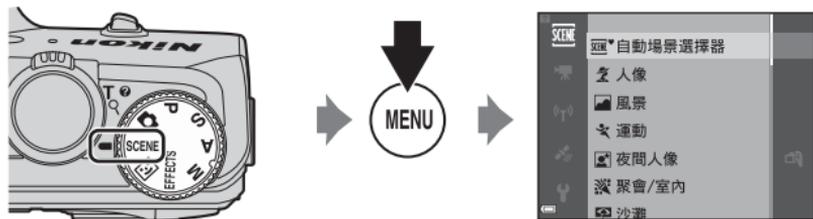


## 📷 (自動)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50)
- 自拍 (📖53)
- 近拍模式 (📖54)
- 曝光補償 (📖58)
- 拍攝選單 (📖61)

##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選擇場景後，相機設定自動為所選場景進行最佳化調整。



按下 MENU 按鍵以顯示場景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場景。

自動場景選擇器（預設設定） (33)	夜景 (35) <sup>1</sup>
人像	近拍 (35)
風景 <sup>1</sup>	食物 (35)
運動 (34) <sup>2</sup>	博物館 (36) <sup>2</sup>
夜間人像 (34)	煙花匯演 (36) <sup>1,3</sup>
聚會/室內 (34) <sup>2</sup>	黑白副本 (36) <sup>2</sup>
沙灘 <sup>2</sup>	逆光 (36) <sup>2</sup>
雪景 <sup>2</sup>	簡易全景 (37)
日落 <sup>2,3</sup>	寵物肖像 (38)
黃昏/黎明 <sup>1,3</sup>	

<sup>1</sup>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sup>2</sup>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sup>3</sup> 由於快門速度較慢，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83) 中將**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顯示）

選擇一個場景，並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 (📖1) 以檢視該場景的說明。如要返回原來的畫面，再次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

## 提示與注意事項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將相機指向主體時，相機自動從下列清單中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並相應地調整拍攝設定。

	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人像（用於拍攝三人以上的人像，或使用較大的背景構圖）
	風景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單人或兩人近拍人像）
	夜間人像（用於拍攝三人以上的人像，或使用較大的背景構圖）
	夜景
	近拍
	逆光（用於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的影像）
	逆光（用於拍攝人像影像）
	其他場景

- 對焦區域視乎影像的構圖而定。當相機偵測到人臉，便會對焦在該臉部上 (📖69)。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切換至 （自動）模式或選擇拍攝影像時所要使用的場景模式 (📖22)。

## 🏃 運動

-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時，相機以大約 6.9 fps 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 5 張影像（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 且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會降低，需視乎當前的影像品質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定下的值。

## 夜間人像

- 從選擇  夜間人像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當螢幕左上方的  圖示亮著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然後這些影像會被結合為單張影像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三腳架拍攝：
  - 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不論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 ( 83) 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聚會／室內

- 為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造成影響，請穩定地握持相機。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 83) 中將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 夜景

- 從選擇  夜景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當螢幕左上方的  圖示亮著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會結合成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三腳架拍攝**：
  - 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不論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83）設定如何，減震功能都會停用。

## 近拍

- 近拍模式（54）關閉，且相機會自動對焦至它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按鍵以套用設定。

## 食物

- 近拍模式（54）關閉，且相機會自動對焦至它能夠對焦的最近位置。
- 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  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以移動對焦區域。按下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轉動它以移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  按鍵以套用設定。



## 博物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拍攝最多 10 張連續影像，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 閃光燈不會閃光。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約 4 秒。
- 變焦會限制為 10 個固定位置。

## 黑白副本

- 在拍攝接近相機的主體時，配合近拍模式 ( 54) 使用。

## 逆光

- 依據您所要拍攝的影像類型，在選擇  逆光後顯示的畫面上，為 HDR（高動態範圍）構圖選擇開啓或關閉。
- **關閉**（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拍攝一張影像。
- **開啓**：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拍攝影像時使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連續快速拍攝影像，並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將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缺失降至最低的 HDR 合成影像
  - 如果只夠儲存一個影像，拍攝當時 D-Lighting ( 74) 處理修正影像較暗區域的影像，是唯一儲存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握相機不動，直到相機顯示靜態影像為止。拍完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 簡易全景

- 從選擇 ☐ 簡易全景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標準 (180°) 或大 (360°)。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移開手指，然後慢慢水平搖動相機。當相機拍攝指定的拍攝範圍後，將會結束拍攝。
- 開始拍攝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所拍影像時按下 Ⓚ 按鍵，影像將會自動捲動。
- 在本相機中對於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不可使用裁剪以外的任何影像編輯功能。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2)。

## ✔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張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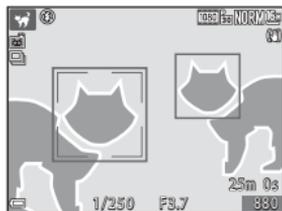
- 當您將相機指向一隻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寵物的臉部並進行對焦。在預設狀態下，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快門會自動釋放（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從選擇  寵物肖像後顯示的畫面中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會拍攝 1 張影像。
  - 連拍：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下多重選擇器  以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
  - ：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 OFF：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選擇了 OFF 時，相機亦會偵測人臉。
- 連拍 5 組後，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設定為 OFF。
- 不論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如何，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都可以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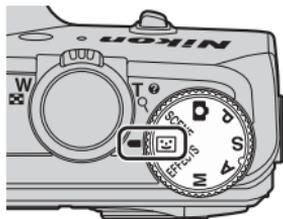
### 對焦區域

-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便會將該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當相機對顯示在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成功對焦時，雙邊框會轉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偵測寵物臉部，並可能在邊框內顯示其他主體。



##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影像）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無需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亦會自動拍攝影像（笑容定時 (📖63)）。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的膚色變得柔和。



### 1 進行構圖。

- 將相機指向人臉。

### 2 無需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等候主體展露笑容。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會自動釋放快門。

### 3 結束自動拍攝。

- 執行下列任一操作以停止拍攝。
  - 設定笑容定時為關閉。
  - 轉動模式轉盤以切換至 😊（智能人像）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
  - 關閉相機。

###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或笑容 (📖69)。亦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

##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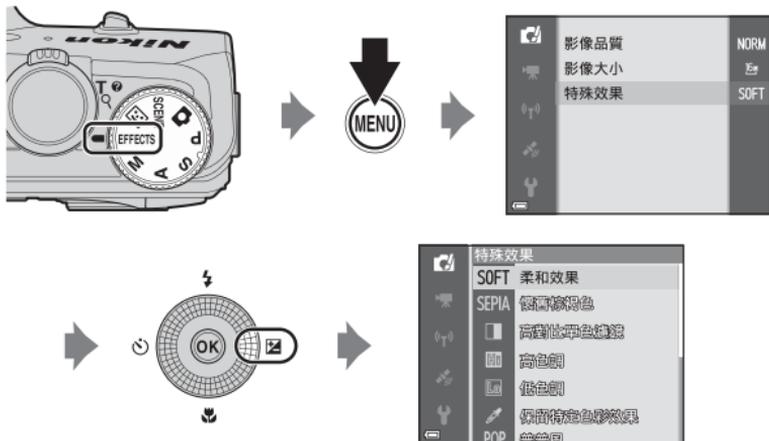
當使用笑容定時，相機在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會閃爍，並在釋放快門後隨即快速閃爍。

## 智能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50)
- 自拍 (📖53)
- 曝光補償 (📖58)
- 拍攝選單 (📖61)

##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以套用影像效果。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特殊效果選單，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效果。

類別	說明
<b>SOFT</b> 柔和效果 (預設設定)	為整體影像稍稍增添模糊感，柔化影像。
<b>SEPIA</b> 懷舊棕褐色	增加棕褐色調並降低對比度，模仿舊照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更改為黑白影像，帶來鮮明的對比度。
高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明亮色調。
低色調	使整張影像具有昏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黑白影像，僅保留指定的顏色。
<b>POP</b> 普普風	提升整張影像的飽和度，營造明亮的觀感。
<b>VI</b> 超級鮮艷	提升整張影像的飽和度，加強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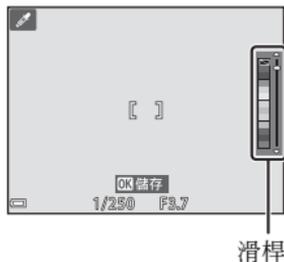
類別	說明
 正負逆沖	為影像營造神秘的、以一種特定顏色為基調的效果。
 玩具相機效果 1	為整張影像營造淡黃色相，使影像的邊緣變暗。
 玩具相機效果 2	降低整張影像的飽和度，使影像的邊緣變暗。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或**正負逆沖**之後，使用多重選擇器 ▲▼ 從滑桿選擇所需的顏色。

如要更改以下任何功能的設定，請按下 **OK** 按鍵結束顏色選擇。

- 閃光模式 (📖50)
- 自拍 (📖53)
- 近拍模式 (📖54)
- 曝光補償 (📖58)

如要返回顏色選擇畫面，請再次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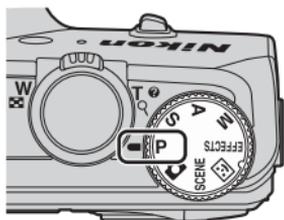


滑桿

##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透過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可以對影像拍攝進行更細微的控制。也可以調整設定以配合拍攝條件和您想捕捉的拍攝類型。

- 可以透過更改 **AF 區域模式** 設定 (☞62)，更改相機選擇對焦區域的方式。  
預設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 (☞68)。



轉多重選擇器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多重選擇器



快門速度

光圈值

曝光模式	快門速度 (☞48)	光圈值 (☞45)
<b>P</b> 程式自動 (☞46)	自動調整（可利用多重選擇器啟動彈性程式）。	
<b>S</b> 快門優先自動 (☞46)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自動調整。
<b>A</b> 光圈優先自動 (☞46)	自動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b>M</b> 手動 (☞46)	使用 ▶ 選擇了快門速度時，透過多重選擇器進行調整。	使用 ▶ 選擇了光圈值時，透過多重選擇器進行調整。

## 使用快速效果

- 在 **P**、**S**、**A** 或 **M** 模式，您可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將效果套用到影像上。
- 編輯的影像將會以不同的名稱儲存為個別檔案。

### 1 當使用 **P**、**S**、**A** 或 **M** 模式拍攝的影像顯示後按下 **OK** 按鍵。

- 當按下 **MENU** 按鍵或沒有執行操作約 5 秒時，螢幕顯示返回拍攝畫面。
- 如不要顯示右方的畫面，請在拍攝選單中 (📖61) 將**快速效果**設定為**關閉**。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所需的效果，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 (📖1)，以顯示套用效果的確認對話窗。向著 **W** (📖) 移動變焦控制，可返回效果選擇畫面。
- 如要退出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下 **MENU** 按鍵。在顯示確認對話窗時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有關效果類型的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更改色相或模式」(📖14)。



###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曝光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便按需要的亮度（曝光）拍攝影像。此程序稱為「決定曝光」。

即使曝光相同，影像的動態感和背景散焦量視乎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也會有所不同。

### 調整快門速度

在 **S** 和 **M** 模式中，快門速度範圍最大為 1/2000 到 8 秒。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門速度控制範圍」(📖48)。



較快 1/1000 秒



較慢 1/30 秒

### 調整光圈值

在 **A** 及 **M** 模式中，該範圍從  $f/3.7$  到 8（廣角位置）及從  $f/6.4$  到 8（遠攝變焦位置）。



大光圈（小  $f$  值）  
 $f/3.7$



小光圈（大  $f$  值）  
 $f/8$

### 光圈值（F 值）及變焦

大光圈（以小  $f$  值顯示）讓更多光線進入相機，而小光圈（大  $f$  值）只讓較少光線進入。

本相機變焦鏡頭的光圈值視乎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變焦至廣角位置和遠攝變焦位置時，光圈值分別是  $f/3.7$  和  $f/6.4$ 。

## P (程式自動)

用於使相機自動控制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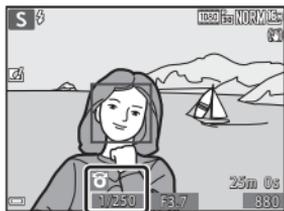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在不改變曝光的情況下，選擇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彈性程式」）。啟用彈性程式時，彈性程式標記 (X) 出現在螢幕左上方的模式指示器 (P) 旁邊。
- 如要取消彈性程式，轉動多重選擇器，直至不再顯示彈性程式標記 (X)。選擇另一個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亦可以取消彈性程式。



## S (快門優先自動)

用於以高速快門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或用於以慢速快門突出移動主體的活動。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快門速度。



## A (光圈優先自動)

用於照亮主體，包括清晰對焦前景和背景，或者故意使主體的背景產生模糊效果。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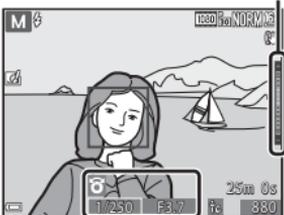


## M (手動)

用於根據拍攝要求控制曝光。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時，與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度將在螢幕的曝光指示器中顯示。曝光指示器中的偏差度以 EV 表示（-2 到 +2 EV，增量為 1/3 EV）。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轉動多重選擇器進行調整。

曝光指示器



##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曝光組合或光圈值可能會發生更改。
- 如果主體過暗或過亮，則可能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在這種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速度指示器或光圈值指示器將會閃爍（在 **P**、**S** 和 **A** 模式），或曝光指示燈會顯示紅色（在 **M** 模式）。更改快門速度設定或光圈值。

##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當 **ISO 感光度** (☞62) 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時，**M** 模式中的 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125。

## **P**、**S**、**A**、**M** 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50)
- 自拍 (☞53)
- 近拍模式 (☞54)
- 創意型滑桿 (☞55)
- 拍攝選單 (☞62)

## 快門速度控制範圍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光圈值或 ISO 感光度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在下列連續拍攝設定下，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也會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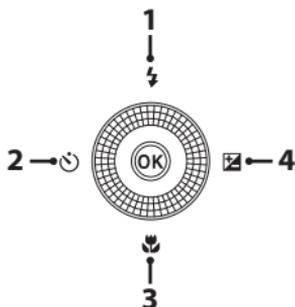
設定		控制範圍 (秒)			
		P 模式	S 模式	A 模式	M 模式
ISO 感光度 (  62)	自動 <sup>1</sup>	1/2000 - 1 秒	1/2000 <sup>2</sup> - 2 秒		1/2000 - 8 秒
	ISO 125 - 400 <sup>1</sup> 、 ISO 125 - 800 <sup>1</sup>		1/2000 <sup>2</sup> - 4 秒		
	ISO 125、200		1/2000 <sup>2</sup> - 8 秒		
	ISO 400、800		1/2000 <sup>2</sup> - 4 秒		
	ISO 1600		1/2000 <sup>2</sup> - 2 秒		
	ISO 3200、6400		1/2000 <sup>2</sup> - 1 秒		
連拍 (  62)	連拍(高速)、 連拍(低速)、BSS	1/2000 <sup>2</sup> - 1 秒			
	預拍快取	1/4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連拍(高速)：120 fps	1/120 秒	1/125 秒	1/120 秒	1/125 秒
	連拍(高速)：60 fps	1/4000 - 1/60 秒			
	連拍 16 張	1/4000 - 1/30 秒			

<sup>1</sup> 在 **M** 模式中，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 ISO 125。

<sup>2</sup> 在 **A** 模式中，最高快門速度視乎光圈值而有所不同。當光圈值設定為 f/3.7 至 f/5.3 (廣角位置) 或 f/6.4 至 f/8 (遠攝變焦位置) 時，最高快門速度為 1/1000 秒。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可使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功能		SCENE		EFFECTS	P、S、A、M
1  閃光模式 (☞50)	✓	1	✓ <sup>1</sup>	✓	✓
2  自拍 (☞53)	✓		✓ <sup>1</sup>	✓	✓
3  近拍模式 (☞54)	✓		-	✓	✓
4  創意型滑桿 ( 亮度 (曝光 +/-) / 鮮豔度 /  色相) (☞55)	-		-	-	✓ <sup>2</sup>
曝光補償 (☞5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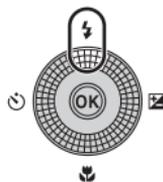
<sup>1</sup> 是否可用需視乎設定而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59)。

<sup>2</sup> 在 **M** 模式中不能設定 亮度 (曝光 +/-)。

# 使用閃光燈

您可以選擇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模式。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所需的閃光模式 (書52)，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 閃光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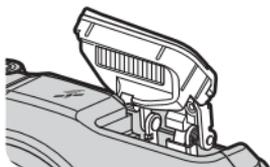
- 可以透過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確認閃光燈狀態。
  - 亮起：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攝影像。
  - 熄滅：拍攝影像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 若電池電量低，在閃光燈充電時，螢幕會關閉。



## 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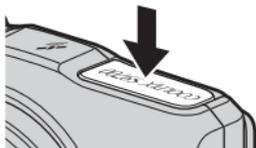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符合閃光拍攝所需的條件，閃光燈將會自動彈出。

- 自動閃光（**閃AUTO** 自動、**閃**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 **閃SLOW** 慢速同步）：如果燈光昏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會自動彈出。相機根據主體亮度及拍攝期間使用的設定而決定是否彈出閃光燈。
- **閃** 關閉：即使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也不會彈出。相機可在降下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影像。
- **閃** 減輕紅眼、**閃** 補充閃光／標準閃光：拍攝期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便會彈出。



## 降下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向下輕推閃光燈直至其關閉合上為止。



##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有需要時閃光，例如燈光昏暗時。

- 拍攝畫面上的閃光模式圖示只會在作出設定後立即顯示。
- 在拍攝模式 **P**、**S**、**A** 和 **M**，以及某些場景模式中無法使用。

###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

- 在拍攝模式 **P**、**S**、**A** 和 **M** 使用減輕紅眼，可令每次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

### 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 我們建議在陰暗環境下拍攝時，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補充閃光／標準閃光

每當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

- 標準閃光會在拍攝模式 **P**、**S**、**A** 和 **M** 中顯示。

### SLOW 慢速同步

適合包含背景景色的傍晚及夜間人像。

必要時補充閃光閃動以照亮主要主體；慢速快門則用來捕捉夜景或在光線昏暗時使用。

- 在拍攝模式 **S** 和 **A**，以及某些場景模式中無法使用。

## 閃光模式設定

- 此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該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預閃會在主閃光之前以低強度閃光數次，以減輕紅眼現象。如果相機在儲存影像時偵測到紅眼，將會先處理受影響的區域以減輕紅眼，然後才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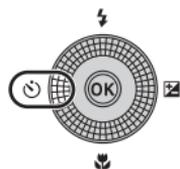
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由於會閃動預閃，故此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和拍攝影像之間會發生短暫的延遲。
- 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 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不必要地套用到影像的其他區域。出現這個情況時，選擇另一個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影像。

## 使用自拍

相機配備自拍功能，當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10 秒或 2 秒後便會釋放快門。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83) 中將**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 ☺ 10s 或 ☺ 2s，然後按下 OK 按鍵。

- ☺ 10s (10 秒)：在婚禮等重要場合中使用。
- ☺ 2s (2 秒)：使用以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當拍攝模式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會顯示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8)。無法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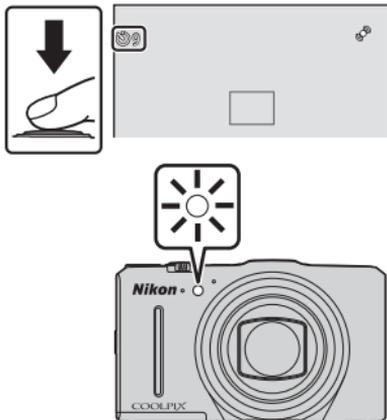


###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會設定對焦和曝光。

### 4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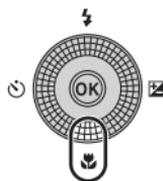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先閃爍並持續亮著約 1 秒，然後才釋放快門。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設定為 OFF。
- 如要停止倒數，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 使用近拍模式

拍攝近拍影像時使用近拍模式。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 ON，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如果按下 OK 按鍵後數秒內沒有套用設定，將會取消選擇。



- 3 移動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到 🌻 及變焦指示器亮著綠色的位置。

- 當變焦率設定至一個令變焦指示器亮著綠色的位置，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0 cm 的主體。  
當變焦位於令 ▲ 顯示的位置，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1 cm 的主體。



##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位於 50 cm 以內的整個主體。

## 📎 近拍模式設定

- 此設定在部分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使用。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該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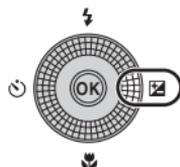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豔度及色相（創意型滑桿）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 或 **M** 模式，拍攝影像時使用創意型滑桿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豔度及色相。

### 操作創意型滑桿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在 **M** 模式中，使用 **▶** 選擇 （創意型滑桿），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選擇所要調整的項目並進行調整。

- ◀▶**：選擇一個項目。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書56](#)）
  - ：「調整鮮豔度（調整飽和度）」（[書57](#)）
  - ：「調整色相（調整白平衡）」（[書57](#)）
- ▲▼** 或轉動：滑桿移動。確認螢幕上的結果期間，可調整效果。
- 如要關閉創意型滑桿的效果，選擇 **R** 後按 **OK** 按鍵。



#### 3 完成調整後，選擇 **X** 並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步驟 2 按下 **OK** 按鍵（選擇 **R** 除外）或快門釋放按鍵，將會套用所選的效果份量。套用效果時，相機會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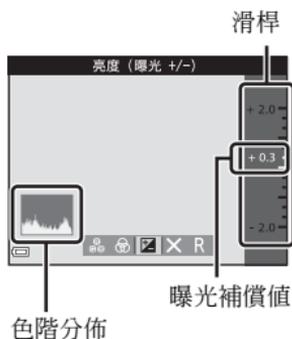
#### 創意型滑桿設定

即使在關閉相機後，亮度（曝光 +/-）、鮮豔度及色相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 如要使影像變亮，設定一個正值 (+)。
- 如要使影像變暗，設定一個負值 (-)。



### ✓ 關於曝光補償的注意事項

在 **M** 模式中不能使用鮮豔度調整（曝光補償）。

### 📎 使用色階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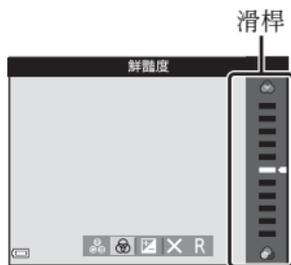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往左趨向暗色調，往右趨向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 調整鮮豔度（調整飽和度）

調整影像整體的鮮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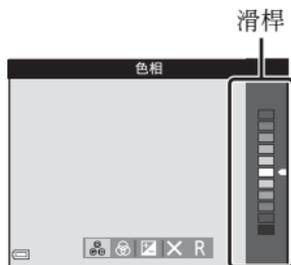
- 整個影像的鮮豔度隨滑桿向上移動而增加。整個影像的鮮豔度隨滑桿向下移動而降低。



## 調整色相（調整白平衡）

調整影像整體的色相。

- 整個影像隨滑桿向上移動而變成偏紅。整個影像隨滑桿向下移動而變成偏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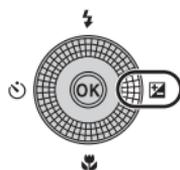
### 關於調整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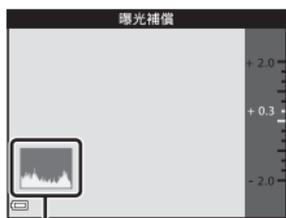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自動）模式、場景模式、智能人像模式或特殊效果模式時，您可以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下  按鍵。

- 如要使影像變亮，設定一個正值 (+)。
- 如要使影像變暗，設定一個負值 (-)。
- 沒有按下  按鍵也會套用補償值。



色階分佈

### 曝光補償值

- 在拍攝模式為場景模式的煙花匯演 ( 36) 時，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如果在使用的閃光燈的同時設定曝光補償，則補償套用於背景曝光及閃光燈輸出。

## 預設設定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拍攝模式	閃光燈 (  50)	自拍 (  53)	近拍 (  54)	創意 滑桿 (  55)
<b>P、S、A、M</b>		OFF	OFF	關閉

拍攝模式	閃光燈 (  50)	自拍 (  53)	近拍 (  54)	曝光補償 (  58)
 (自動)	 AUTO	OFF	OFF	0.0
 (智能人像)	 AUTO <sup>1</sup>	OFF <sup>2</sup>	OFF <sup>3</sup>	0.0
<b>EFFECTS</b> (特殊效果)		OFF	OFF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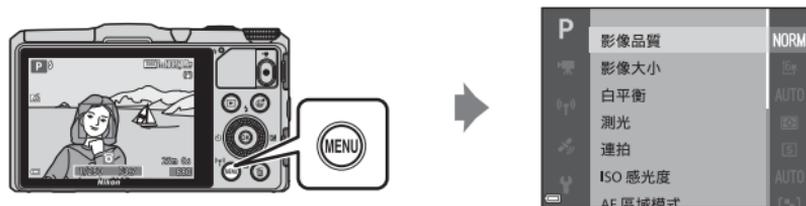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閃光燈 (  50)	自拍 (  53)	近拍 (  54)	曝光補償 (  58)
<b>SCENE</b>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sup>4</sup>	OFF	OFF <sup>5</sup>	0.0
 (人像)	 ⑥	OFF	OFF <sup>3</sup>	0.0
 (風景)	 ③	OFF	OFF <sup>3</sup>	0.0
 (運動)	 ③	OFF <sup>3</sup>	OFF <sup>3</sup>	0.0
 (夜間人像)	 ③	OFF	OFF <sup>3</sup>	0.0
 (聚會/室內)	 ⑥	OFF	OFF <sup>3</sup>	0.0
 (沙灘)	 AUTO	OFF	OFF <sup>3</sup>	0.0
 (雪景)	 AUTO	OFF	OFF <sup>3</sup>	0.0
 (日落)	 ③	OFF	OFF <sup>3</sup>	0.0
 (黃昏/黎明)	 ③	OFF	OFF <sup>3</sup>	0.0
 (夜景)	 ③	OFF	OFF <sup>3</sup>	0.0
 (近拍)	 ③	OFF	ON <sup>3</sup>	0.0
 (食物)	 ③	OFF	ON <sup>3</sup>	0.0
 (博物館)	 ③	OFF	OFF	0.0

拍攝模式	閃光燈 ( <a href="#">圖50</a> )	自拍 ( <a href="#">圖53</a> )	近拍 ( <a href="#">圖54</a> )	曝光補償 ( <a href="#">圖58</a> )
(煙花匯演)	<sup>3</sup>	OFF <sup>3</sup>	OFF <sup>3</sup>	0.0 <sup>3</sup>
(黑白副本)	<sup>3</sup>	OFF	OFF	0.0
(逆光)	<sup>7</sup> / <sup>7</sup>	OFF	OFF <sup>3</sup>	0.0
(簡易全景)	<sup>3</sup>	OFF <sup>3</sup>	OFF <sup>3</sup>	0.0
(寵物肖像)	<sup>3</sup>	<sup>8</sup>	OFF	0.0

- <sup>1</sup> 當**防眨眼**設定為**開啓**，或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開啓**（連拍）或**開啓 (BSS)**時，無法使用。
- <sup>2</sup>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時可以設定。
- <sup>3</sup> 此設定無法更改。
- <sup>4</sup> 相機自動選擇適合於其已選場景的閃光模式。（關閉）可手動選擇。
- <sup>5</sup> 無法更改。當選擇時相機進入近拍模式。
- <sup>6</sup>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閃光模式。
- <sup>7</sup> 當**HDR**設定為**關閉**時，閃光燈將固定在（補充閃光）；當**HDR**設定為**開啓**時，則固定在（關閉）。
- <sup>8</sup> 無法使用自拍。可以開啓或關閉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圖38](#))。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拍攝選單）

可以在拍攝期間按 MENU 按鍵以更改下列設定 (📖4)。



可用的功能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功能	📷	SCENE <sup>2</sup>	😊	EFFECTS	P、S、 A、M
影像品質 <sup>1</sup>	✓	✓	✓	✓	✓
影像大小 <sup>1</sup>	✓	✓	✓	✓	✓
白平衡	-	-	-	-	✓
測光	-	-	-	-	✓
連拍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	✓
快速效果	-	-	-	-	✓
手動曝光預覽	-	-	-	-	✓
柔化肌膚	-	-	✓	-	-
笑容定時	-	-	✓	-	-
防眨眼	-	-	✓	-	-

<sup>1</sup> 設定亦套用至其他拍攝模式（簡易全景場景模式除外）。

<sup>2</sup> 某些場景模式可使用其他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提示與注意事項」(📖33)。

## 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選項	說明	
影像品質	設定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品質（壓縮率）。 • 預設設定： <b>Normal</b>	 29
影像大小	設定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 • 預設設定： <b>6x 4608x3456</b>	 30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天氣情況或光源，使影像色彩與肉眼看到的色彩相匹配。 • 預設設定： <b>自動</b>	 31
測光	設定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 • 預設設定： <b>矩陣測光</b>	 33
連拍	選擇單張拍攝或連續拍攝。 • 預設設定： <b>單張</b>	 34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 預設設定： <b>自動</b> 當選擇 <b>自動</b> 時，如果 ISO 感光度增加，螢幕就會顯示 <b>ISO</b> 。	 37
AF 區域模式	確定相機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 預設設定： <b>目標尋找 AF</b> (  68)	 38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相機的對焦方法。 • 預設設定： <b>預對焦</b>	 41
快速效果	啟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  44)。 • 預設設定： <b>開啓</b>	 41
手動曝光預覽	選擇在 <b>M</b> （手動）模式中更改曝光後，是否也在拍攝畫面中反映亮度變化。 • 預設設定： <b>開啓</b>	 42

選項	說明	
柔化肌膚	爲人臉選擇肌膚柔化的程度。 • 預設設定： <b>標準</b>	 43
笑容定時	選擇相機偵測到笑臉時是否自動釋放快門。 • 預設設定： <b>開啓（單張）</b>	 44
防眨眼	相機每拍攝一次就自動釋放兩次快門，並儲存主體眼睛張開的一張影像。 • 預設設定： <b>關閉</b>	 45

##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選項共用。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62)	當選擇除單張之外的設定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防眨眼 (📖63)	當防眨眼設定為開啓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拍	笑容定時 (📖63)	當選擇笑容定時時，無法使用自拍。
	AF 區域模式 (📖62)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無法使用自拍。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62)	當選擇主體追蹤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品質	連拍 (📖62)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時，設定固定為 Normal。
影像大小	連拍 (📖62)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影像大小固定於以下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拍快取： 📷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li><li>• 連拍 (高速)：120 fps： VGA 640×480</li><li>• 連拍 (高速)：60 fps： 📷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li><li>• 連拍 16 張： 📷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li></ul>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白平衡	色相 (使用創意型滑桿) (📖55)	使用創意型滑桿調整色相時，無法設定拍攝選單的白平衡。如要設定白平衡，在創意型滑桿設定畫面中選擇 <b>R</b> 可重設亮度、鮮豔度及色相。
連拍	自拍 (📖53)	如果在選擇了預拍快取的情況下使用自拍，連拍會使用單張設定進行操作。
ISO 感光度	連拍 (📖62)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或連拍16張時，ISO感光度設定會根據亮度自動指定。
AF 區域模式	白平衡 (📖62)	在目標尋找 AF 模式中為白平衡選擇除自動之外的設定時，相機不會偵測主要主體。
快速效果	連拍 (📖62)	連續拍攝的影像無法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笑容定時	防眨眼 (📖63)	當防眨眼設定為開啓時，笑容定時使用開啓 (單張) 設定進行操作 (如果已經設定開啓 (連拍) 或開啓 (BSS))。
防眨眼	笑容定時 (📖63)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開啓 (連拍) 或開啓 (BSS) 時，防眨眼使用關閉設定進行操作。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螢幕設定	快速效果 (📖62)	當 <b>快速效果</b> 設定為 <b>開啓</b> 時，不論 <b>影像重看</b> 設定如何，每次拍照之後都會顯示拍攝的影像。
列印日期	連拍 (📖62)	當選擇 <b>連拍(高速)</b> 、 <b>連拍(低速)</b> 、 <b>預拍快取</b> 、 <b>連拍(高速)：120 fps</b> 、 <b>連拍(高速)：60 fps</b> 或 <b>BSS</b>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笑容定時 (📖63)	當 <b>笑容定時</b> 設定為 <b>開啓 (連拍)</b> 或 <b>開啓 (BSS)</b>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相片減震	防眨眼 (📖63)	當 <b>防眨眼</b> 設定為 <b>開啓</b>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閃光模式 (📖50)	如果在選擇 <b>開啓 (混合)</b> 的情況下閃光燈閃光， <b>相片減震</b> 會使用 <b>開啓</b> 設定進行操作。
	自拍 (📖53)	如果在選擇了 <b>開啓 (混合)</b> 的情況下使用自拍， <b>相片減震</b> 會使用 <b>開啓</b> 設定進行操作。
	連拍 (📖62)	如果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 <b>連拍</b> 設定為除 <b>單張</b> 之外的其他設定， <b>相片減震</b> 會使用 <b>開啓</b> 設定進行操作。
	ISO 感光度 (📖62)	如果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 <b>ISO 感光度</b> 設定為 <b>固定範圍自動</b> 或 <b>ISO 400</b> 或更高的值， <b>相片減震</b> 會使用 <b>開啓</b> 設定進行操作。
	動作偵測 (📖83)	如果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 <b>動作偵測</b> 設定為 <b>自動</b> ， <b>相片減震</b> 會使用 <b>開啓</b> 設定進行操作。

有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動作偵測	閃光模式 (📖50)	閃光燈閃光時， <b>動作偵測</b> 會停用。
	連拍 (📖62)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高速)： <b>120 fps</b> 、連拍(高速)： <b>60 fps</b> 或連拍 <b>16</b> 張時， <b>動作偵測</b> 會停用。
	ISO 感光度 (📖62)	當 <b>ISO 感光度</b> 設定為除 <b>自動</b> 之外的任何設定時， <b>動作偵測</b> 會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 (📖62)	當選擇除 <b>單張</b> 之外的設定時， <b>眨眼警告</b> 會停用。
數碼變焦	連拍 (📖62)	當選擇 <b>連拍 16 張</b>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62)	當選擇 <b>主體追蹤</b>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快門音	連拍 (📖62)	當選擇除 <b>單張</b> 之外的設定時，快門音會停用。

###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71)。
- 當啟用數碼變焦時，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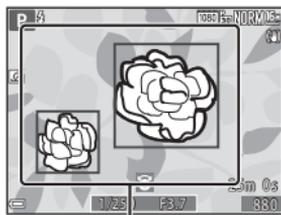
# 對焦

對焦區域視乎拍攝模式而定。

##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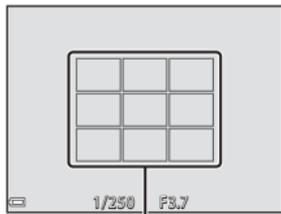
在自動模式，或者當 **P**、**S**、**A** 或 **M** 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62) 設定為**目標尋找 AF**時，相機將會以下述方式對焦。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時，該主體週圍會顯示黃色邊框（對焦區域）。如果偵測到人臉，相機自動優先對焦在人臉上。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中的對焦區域會亮著綠色。



對焦區域

- 如果沒有偵測到主要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會自動選擇9個對焦區域中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亮著綠色。



對焦區域

###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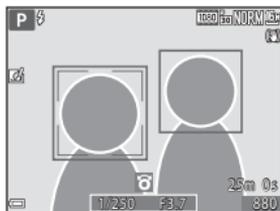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使用某些**白平衡**設定時可能無法偵測主要主體。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主體非常陰暗或明亮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 (📖32)
- 智能人像模式 (📖39)
- 當 **P**、**S**、**A** 或 **M** 模式 (📖43) 中的 **AF 區域模式** (📖62) 設定為**臉部優先**時。

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沒有偵測到臉部：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視乎場景而更改。
- 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在 **P**、**S**、**A** 或 **M** 模式中，相機會選擇包含最接近相機的主體的對焦區域。

###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臉部所朝的方向。
- 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 記錄短片期間的臉部偵測

當短片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 (📖80) 設定為**臉部優先**時，相機會在記錄短片期間對焦人臉。

如果在沒有偵測到臉部的情況下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鈕，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

## 使用柔化肌膚

當在使用下列任何一個拍攝模式時釋放快門，相機偵測人臉並對影像進行處理，以柔化臉部肌膚色調（最多3張臉）。

- 智能人像模式 (📖39)
  - 可以調整柔化肌膚的程度。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 (📖32)

即使在拍攝之後，使用魅力修飾 (📖74) 仍然可以在已儲存影像上套用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

###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條件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到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對焦。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亮著綠色，也不一定能夠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窗框形狀相同的多層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對焦於和實際要拍攝主體與相機相同距離的另一個主體，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71)。

## 對焦鎖定

當相機無法啓用包含要拍攝主體的對焦區域時，建議使用對焦鎖定進行拍攝。

### 1 設定 AF 區域模式為中央 (📖61)。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 或 **M** 時可以設定 **AF 區域模式**。

### 2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確認對焦區域亮著綠色。
- 對焦和曝光會被鎖定。



### 3 不要鬆開手指，並重新構圖。

- 請確保相機與主體的距離維持不變。



### 4 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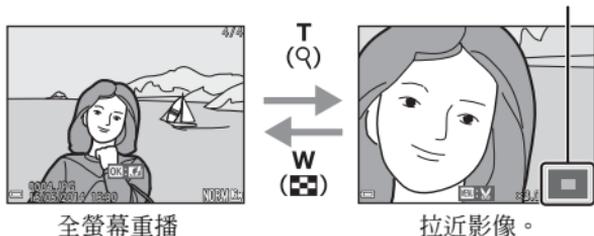


# 重播功能

##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8) 中向著 **T** (📷)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指南



- 透過向著 **W** (📐) 或 **T** (📷) 移動變焦控制，您可以更改變焦率。
- 如要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如果您查看的影像是使用臉部偵測或寵物偵測拍攝的，相機會放大在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查看系列中的影像時除外）。如要放大臉部以外的影像區域，請調整變焦率，然後按下 ▲▼◀▶。
-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按下 **OK** 按鍵可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 裁剪影像

在顯示已放大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按鍵裁剪影像，使之僅包含可見部分，然後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 (📁19)。

##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圖28) 中向著 **W** ( ) 移動變焦控制可顯示縮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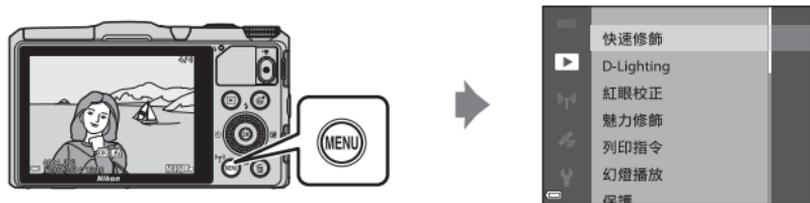
- 透過向著 **W** ( ) 或 **T** ( ) 移動變焦控制，您可以更改顯示的縮圖數量。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轉動它以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顯示該日拍攝的影像。

### 日曆顯示

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影像一律視為在「2014年1月1日」拍攝的影像。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MENU 按鍵 (圖4) 以設定下列選單操作。



選項	說明	
快速修飾*	建立經修飾後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副本。	 15
D-Lighting*	建立加亮影像的暗部且增強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	 15
紅眼校正*	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的「紅眼」。	 16
魅力修飾*	偵測影像中的臉部，修飾面部，增加魅力。	 17
列印指令	在列印之前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的列印張數。	 46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49
保護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防止意外刪除。	 50
旋轉影像	轉動影像使其豎直或橫向顯示。	 51
小照片*	建立影像的小照片副本。	 18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影像上。	 52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53

選項	說明	
序列顯示選項	選擇只顯示連拍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或者以個別影像方式顯示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只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可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返回主要照片顯示。</li> </ul>	 54
選擇主要照片	更改所拍攝的序列影像的主要照片。	 54
「我的最愛」照片	將影像新增至相簿。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不顯示此選項。	 5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從相簿移除影像。 此選項僅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7

\* 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有些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 記錄和重播短片

## 記錄短片

### 1 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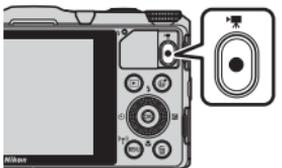
- 檢查剩餘的短片記錄時間。
- 倘若設定選單中的螢幕設定 (83) 的相片資訊設定為短片畫框+自動資訊，則可於開始記錄短片前確認短片中的可見區域。



剩餘短片記錄時間

### 2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視乎 AF 區域模式 (80) 的設定，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也會不同。  
預設設定為臉部優先。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暫停記錄，再次按下 ▶ 恢復記錄 (在短片選項中選擇 iFrame 720/30p 或 iFrame 720/25p，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時除外)。如果記錄持續暫停約 5 分鐘，記錄會自動終止。



### 3 再次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 ✓ 最大短片長度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即使記憶卡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作更長記錄亦然。

- 拍攝畫面將會顯示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
- 如果相機溫度升至過高水平，或會在觸及上述任何一個限制之前停止記錄。
- 視乎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實際短片長度可能不同。

## ✓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 (🔍:29)。如果使用較低速度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儲存短片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視乎短片的檔案大小而定，短片可能無法儲存到內置記憶體，或無法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 若使用了數碼變焦，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執行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驅動動作、減震及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操作時，操作聲音都可能會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視乎主體距離或變焦幅度，在記錄和重播短片期間，具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布料、柵格、窗戶等）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圖案干擾、波紋等）。這種情況是由於主體圖案與影像感應器的分佈互相干擾而產生；這並非故障。

##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使用減震的注意事項

- 當短片選單中的**短片減震** (📖80) 設定為**開啓 (混合)**時，記錄短片期間的畫角 (即畫面中可見的區域) 會變窄。
- 記錄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將**短片減震**設定為**關閉**可避免此功能造成任何潛在錯誤。

## ✓ 相機溫度

- 若長時間用於拍攝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發熱。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將會自動停止記錄。相機會顯示距離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會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 ✓ 關於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70)。如果出現此情況，請嘗試執行以下操作：

1. 開始記錄短片前將短片選單中的**AF 區域模式**設定為**中央**，**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單次 AF** (預設設定)。
2. 將另一主體 (與要拍攝的主體距離相機相同距離) 選在畫面中間，按下 ● (▶ 記錄短片) 按鍵開始記錄，然後修改構圖。

## 在記錄短片時儲存靜態影像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將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儲存靜態影像時，短片記錄會繼續進行。

- 照相機圖示出現在螢幕左上方。顯示 照相機圖示時便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要儲存的靜態影像的影像大小與短片選項 (L80) 的設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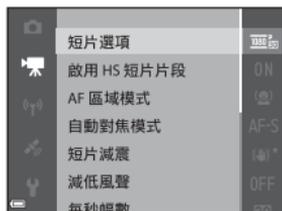
###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儲存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中，在記錄短片期間無法儲存靜態影像。
  - 在暫停記錄短片時
  - 當剩餘的短片長度少於 5 秒時
  - 當短片選項設定為 1080i 1080/60i、1080i 1080/50i、480p 480/30p、480p 480/25p 或 HS 短片
- 拍攝靜態影像時記錄的短片畫面可能無法流暢地重播。
- 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聽到儲存靜態影像時操作快門釋放按鍵的聲音。
- 如果相機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移動，則影像可能會模糊。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短片選單）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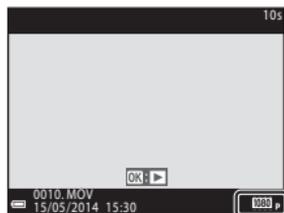
可以設置下列選單選項的設定。



選項	說明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 選擇標準速度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高速）記錄以慢動作或快動作播放的短片。 • 預設設定： <b>1080/30p (1080/25p)</b>	55
啟用 HS 短片片段	設定記錄 HS 短片時是否開始記錄 HS 短片或使用標準速度記錄。 • 預設設定： <b>開啓</b>	59
AF 區域模式	設定相機在記錄短片時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法。 • 預設設定： <b>臉部優先</b>	59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是在開始記錄短片時鎖定對焦的 <b>單次 AF</b> ，或是在記錄短片期間持續對焦的 <b>全時間 AF</b> 。 • 預設設定： <b>單次 AF</b>	60
短片減震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減震設定。 • 預設設定： <b>開啓（混合）</b>	61
減低風聲	設定在記錄短片期間是否減低風聲。 • 預設設定： <b>關閉</b>	62
每秒幅數	選擇記錄短片時的每秒幅數。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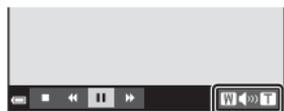
## 重播短片

按下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短片以短片選項圖示 () 標示。  
按下  按鍵可重播短片。



短片選項

- 如要調整音量，請移動變焦控制 ()。



音量指示器

## 重播期間可用的功能

轉動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下方。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種控制方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	暫停重播。在暫停時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回捲。*
		▶▶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OK 按鍵以連續前捲。*
		▶	恢復重播。
		📄	截取短片的所需部份，儲存為獨立檔案。
	🖼️	截取短片的單張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	
結束	■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亦可以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 刪除短片

如要刪除短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8) 或縮圖重播模式 (📖73) 中選擇所需的短片，然後按下 🗑️ 按鍵 (📖29)。

# 一般相機設定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Y（設定）選單圖示 → OK 按鍵

可以設置下列選單選項的設定。



選項	說明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螢幕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63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64
螢幕設定	調整相片資訊顯示、拍攝後影像重看和螢幕亮度設定。	 66
列印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及時間。	 68
相片減震	選擇拍攝靜態影像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69
動作偵測	設定當拍攝靜態影像時，如果偵測到動作，相機是否自動提高快門速度以減輕震動造成的模糊。	 70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70
數碼變焦	啓用和停用數碼變焦。	 71
聲音設定	調整聲音設定。	 72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72

選項	說明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3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74
電視設定	調整電視連接設定。	 74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相機連接至電腦時電池是否充電。	 75
眨眼警告	設定拍攝人物影像時偵測到眼睛閉上時是否使用人臉偵測。	 76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啓用利用 Eye-Fi 卡（市面有售）傳送影像至電腦的功能。	 77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78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78

#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 開始記錄位置資料

相機從定位衛星接收訊號，並獲取其目前時間和位置資料。  
獲取的位置資料（緯度和經度）可以記錄在要拍攝的影像上。

### 開啓位置資料功能

按下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選項 →  按鍵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前正確設定時區和日期 (83)。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記錄位置資料，然後按下  按鍵。



- 2 選擇開啓，然後按下  按鍵。
  - 從定位衛星接收訊號，並開始定位。



- 3 按下 MENU 按鍵。
  - 相機返回拍攝畫面。
  - 開始接收定位衛星訊號時，請在戶外地方操作。

## ✓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的注意事項

-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請閱讀「<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GLONASS-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x）。
- 首次執行定位、長時間無法執行定位或剛剛更換電池等情況下，需要數分鐘才能獲取位置資料。
- 定位衛星的位置不斷變動。  
視乎位置及時間，您可能無法確定位置，或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確定位置。如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請在空中只有較少障礙物的戶外地方使用相機。如果定位天線（☞1）面向天空，訊息的接收會較流暢。
- 以下阻礙或反射訊息的位置可能導致定位失敗或不準確。
  - 大廈內或地下位置
  - 高樓大廈之間
  - 天橋下
  - 隧道裡
  - 高壓電線附近
  - 樹叢中
- 在本相機附近使用 1.5 GHz 頻寬的手提電話可能干擾定位功能。
- 在定位期間攜帶著本相機時，切勿放在金屬袋中。  
如果相機被金屬物料覆蓋，則無法執行定位功能。
- 當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存在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 定位期間留意四周。
- 重播影像期間顯示的拍攝日期和時間取決於拍攝時相機的內部時鐘。  
位置資料所取得並記錄在影像的時間不會顯示在相機上。
- 第一個畫面的位置資料將會記錄在使用連續拍攝的一系列影像上。

## ✓ 記錄位置資料和錄製記錄時的電池電量流失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即使關閉了相機，記錄位置資料功能也會按指定的間隔繼續操作約 6 小時。此外，在錄製記錄期間（☞91），即使相機關閉，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功能也會繼續操作。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或在錄製記錄期間，電池的消耗速度會比平時快。

## 位置資料接收指示器和興趣點 (POI) 資訊

- 可在拍攝畫面上查看位置資料接收。
  - ：從四個或四個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 ：從三個衛星接收訊號並進行定位。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 ：從衛星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位置資料不記錄在影像上。
  - ：無法從衛星接收訊號，也無法定位。位置資料不記錄在影像上。

###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位置資料接收

- POI 資訊指地標（設施）的位置名稱資訊及其他詳細資訊。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91) 的**興趣點 (POI)** 中的**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啓時，拍攝期間將會顯示最接近目前位置的位置名稱資訊。
  - 當**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啓時，可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
  - 如果於拍攝期間在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重播期間當**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啓時，將會顯示此資訊。
- 視乎**興趣點 (POI)** 中**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位置名稱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另外，部分地標名稱可能沒有記錄，或者地標名稱可能不同。

## 帶有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

- 重播設有記錄位置資料 (📖8) 的影像期間會顯示  圖示。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 (📖98) 後，記錄在影像的位置資料可透過 ViewNX 2 於地圖上查看。
- 由於所得位置資料的準確性及所用大地測量系統的差異，拍攝的實際地點可能與記錄在影像檔案上的位置資料有所不同。
- 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及 POI 資訊可使用**位置資料選項** (📖91) 的**刪除位置資料**予以刪除。無法恢復已刪除的資訊。

## 顯示地圖

使用相機的內置地圖資訊，可在螢幕上顯示目前位置或影像拍攝位置。  
如要顯示地圖，按下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的  (地圖) 按鍵。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相機充電時無法顯示地圖。



## 使用拍攝模式期間

如要在螢幕上顯示目前位置，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位置資料** 選項的 **記錄位置資料** 設定為 **開啓** 時，按下拍攝模式的  (地圖) 按鍵。

- 如要顯示目前位置，必須已事先獲取位置資料。
- 如要調整地圖的比例，請使用變焦控制 (**W** ) / (**T** )。



位置資料接收

- 如要移動地圖顯示，請使用多重選擇器。
- 按下 **OK** 按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目前位置中央**：  
在地圖中央顯示目前位置。
  - **儲存位置**：在地圖上選擇一個位置，然後按下 **OK** 按鍵儲存。
  - **儲存的位置中央**：透過選擇已儲存的位置移動地圖 (90°)。可以取消已儲存的位置。
- 相機鏡頭向下時會顯示羅盤。即使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 **顯示羅盤** 設定為 **關閉**，羅盤仍會顯示。



## ✓ 地圖顯示

- 地圖顯示無法轉動。只可使用北在上的顯示（螢幕上方指示北方）。
- 地圖顯示比例視乎地圖上顯示的國家而有所不同。
- 在拍攝模式中，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位置資料選項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或無法執行定位時，會顯示以在設定選單 (83) 時區和日期的時區中設定的地區為中心的世界地圖，或最近顯示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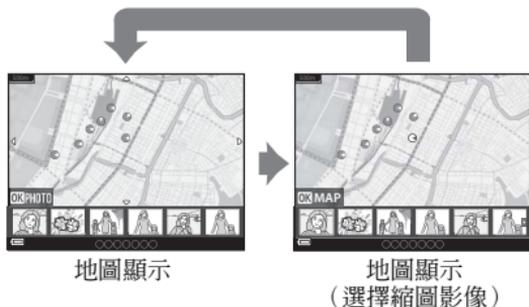
## 使用重播模式時

如果選擇一張在全螢幕畫面中顯示的影像，同時按下 (地圖) 按鍵，影像拍攝位置會顯示在畫面上。

- 如要顯示地圖及影像拍攝位置，必須將位置資料記錄在重播影像上。
- 如要調整地圖的比例，請使用變焦控制 (W (R)/T (Q))。



- 如要移動地圖顯示，請使用多重選擇器。



- 按下 (OK) 按鍵時可以選擇另一張影像。僅帶有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會顯示在縮圖顯示中。

- 顯示縮圖時按 **OK** 按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 滾動地圖**：返回至地圖顯示畫面。
  - 儲存位置**：將所顯示影像的拍攝位置儲存為位置。
  - 儲存的位置中央**：透過選擇已儲存的位置移動地圖 (OK 90)。可以取消已儲存的位置。
- 影像拍攝位置和約略方向會顯示在地圖上，由 **📍** 表示 (📍 表示北方)，選擇的影像會顯示黃色高光。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
- 向著 **T (Q)** 移動變焦控制可放大影像。向著 **W (R)** 移動變焦控制可返回地圖顯示。



### **📌** 關於儲存位置的注意事項

最多可儲存 30 個位置。

- 當您選擇**儲存的位置中央**時，地圖會從畫面中心捲動至最近的儲存位置。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移動至其他已儲存的位置。
- 按下 **🗑️** 按鍵取消位置。
- 當您按下 **OK** 按鍵時，螢幕顯示會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圖示 →  按鍵

可以設置下列選單選項的設定。

- 地圖顯示時也可以透過按 MENU 按鍵顯示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選項	說明	
位置資料選項	<p>啓用位置資料功能。如要更新 A-GPS 檔案，請進入以下網站：  <a href="http://nikonimglib.com/agps3/">http://nikonimglib.com/agps3/</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位置資料：關閉</li> </ul> </li> </ul>	 79
距離單位	<p>設定地圖顯示上的距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設定：<b>km (m)</b></li> </ul>	 80
計算距離	<p>計算從目前位置至影像拍攝位置的直線距離，或影像拍攝位置之間的直線距離。</p>	 81
興趣點 (POI)	<p>爲 POI（興趣點、位置名稱資訊）進行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嵌 POI：關閉</li> <li>- 顯示 POI：關閉</li> <li>- 詳細等級：等級 6（詳細）</li> </ul> </li> </ul>	 82
建立記錄	<p>進行設定，錄製已獲取位置資料的記錄。可以刪除記錄資料，也可以將資料儲存到記憶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間隔：15 秒</li> <li>- 開始記錄：未來 24 小時記錄資料</li> </ul> </li> </ul>	 83

選項	說明	
查看記錄	查看或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	 85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使用定位衛星的訊號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和時間。	 86
電子羅盤	設定是否顯示電子羅盤。 可以顯示電子羅盤，如果電子羅盤沒有顯示正確的方向，可以進行校正。 • 預設設定： - 顯示羅盤：關閉	 87

#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如果在運行 Android OS 或 iOS 的智能裝置上安裝專用軟件「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並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則可執行以下功能。

### 拍攝相片

可使用下述兩種方法拍攝靜態影像。

- 釋放相機快門，並將拍攝的影像儲存到智能裝置。
- 使用智能裝置，以遙控方式\*釋放相機快門，然後將影像儲存到智能裝置。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相機的各項操作將無法執行。

### 查看相片

您可複製在相機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並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 1** 使用智能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市場，再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2** 查閱說明及其他資訊，然後安裝軟件。
  - 有關如何操作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頁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按下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若無法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請參閱「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P95)。



- 當 Wi-Fi 功能開啓時，系統會顯示相機的 SSID 和密碼。
- 如果 3 分鐘內沒有收到智能裝置的連接確認，「無存取。」訊息將會顯示，相機亦會返回 Wi-Fi 選項畫面。



## 2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啓。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顯示智能裝置可用的網路名稱 (SSID) 後，選擇在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當顯示輸入密碼的訊息時，輸入顯示在相機上的密碼。
- 當相機成功連接到 Wi-Fi 網路時，將會在相機上顯示帶有 Wi-Fi 連接指示器 (P7) 的拍攝畫面。

## 3 啓動在智能裝置上安裝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顯示選擇「拍攝相片」或「查看相片」的畫面。
- 當顯示「無法連線至相機。」訊息時，請返回步驟 1，並重新嘗試執行程序。

## 終止 Wi-Fi 連接

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關閉相機。
- 在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關閉 Wi-Fi**（相機使用遙控器操作時除外）。
-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關閉。

### 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 相機沒有插入 Eye-Fi 記憶卡 (👁️877)。
  - 相機已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 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此外，如在連接 Wi-Fi 後顯示 ，連接將會終止。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請選擇**關閉 Wi-Fi**。
- 當 Wi-Fi 已連接時，將會停用**自動關閉**。
- 當 Wi-Fi 已連接時，電池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關於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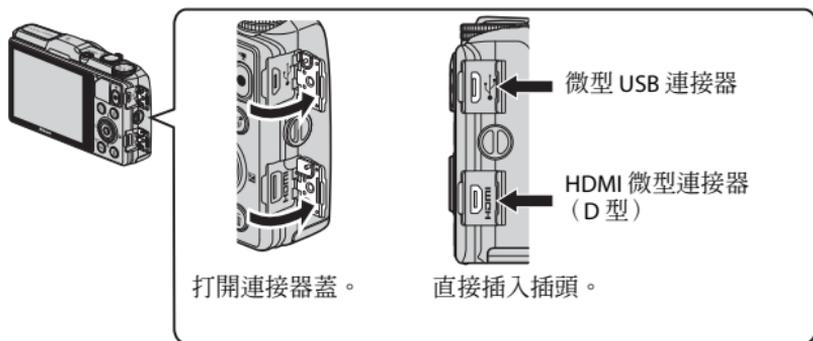
如果安裝了 Wi-Fi 功能的相機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定（加密和密碼），未獲授權的第三方就可能會存取網路，進行破壞活動。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

使用 Wi-Fi 選項 (👁️89) 的**選項**執行安全設定。

#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 連接方式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在斷開連接前，請確定已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可以使用電插座為相機供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廠商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相機拍攝的影像及短片可以在電視上觀看。  
連接方式：也可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連接至電視機 HDMI 輸入插孔中。



您可以傳輸影像到電腦，以進行簡單修飾和管理影像數據。  
連接方式：利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 在連接電腦前，先將 ViewNX 2 安裝到電腦上 (書 98)。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與電腦的連接，再將相機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則不使用電腦也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埠。

## 使用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藉以上載、檢視、編輯和分享相片及短片。

### 您的影像工具箱



### 安裝 ViewNX 2

需要互聯網連接。欲知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瀏覽所處地區的尼康網站。

#### 1 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

開啓電腦，並進入以下連結下載安裝程式：

<http://nikonimglib.com/nvnx/>

#### 2 按兩下已下載的檔案。

#### 3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 4 退出安裝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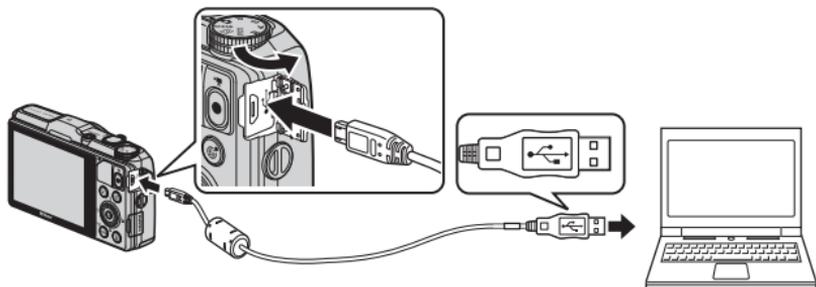
按一下**是** (Windows) 或**確定** (Mac)。

# 傳輸影像至電腦

##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選擇下列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自動開啓。如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才連接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記憶卡讀卡器：**將讀卡器（可向第三方供應商另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另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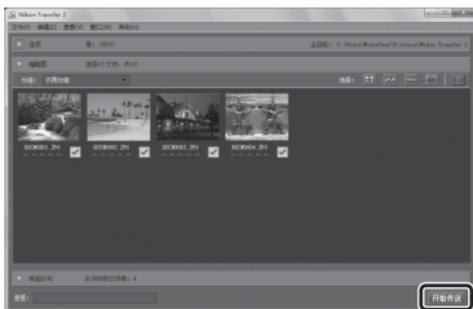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啟動。請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啟動。

###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 按一下**開始傳輸**。



開始傳輸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

## 3 斷開連接。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 檢視影像

##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starting from the first line below the pen illustration and extending down the page.



#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	2
相機 .....	2
電池 .....	3
AC 變壓充電器 .....	4
記憶卡 .....	5
清潔及存放 .....	6
清潔 .....	6
儲存 .....	7
故障診斷 .....	8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	19
規格 .....	25
經認可的記憶卡 .....	29
索引 .....	32

## 愛護產品

### 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  VII-ix) 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

####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先關閉本產品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構造極其精密，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這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由於 OLED 螢幕的一般特性，長時間或重複顯示相同畫面或影像可能造成畫面灼傷的情況。局部降低螢幕的亮度或雜色顯示能識別出畫面灼傷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畫面可能會永久灼傷。不過，畫面灼傷對影像毫無影響。如要避免畫面灼傷的情況出現，請勿將螢幕亮度設定得過高，也不要長時間顯示相同畫面或影像。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背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服務中心聯絡。

## 電池

在使用電池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i-ix) 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當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為已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時，請勿在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5°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使用期間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未能遵守此等使用須知可能會損壞電池、損害其效能或導致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將無法開啓。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影像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完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為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中取出。將電池裝入相機時，即使不使用相機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

- 請至少六個月為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另購）取出電池後，請採取裝入膠袋等絕緣措施，並存放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 EN-EL12 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 AC 變壓充電器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i-ix)上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請勿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使用除 UC-E21 以外的 USB 線可能會導致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1P 與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記憶卡

- 只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29)，得知哪些為建議使用的記憶卡。
- 請遵循記憶卡隨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如您想保留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請將資料複製至電腦，然後再格式化。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若記憶卡上有不想刪除的資料，選擇**否**，然後按 **OK** 按鍵。將該資料複製到電腦，再進行格式化。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
- 格式化記憶卡、儲存和刪除影像、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資料或記憶卡將被損壞。
  - 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請勿關閉相機。
  - 請勿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清潔及存放

### 清潔

切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品。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b>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b>

##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circ}\text{C}$  或高於  $50^{\circ}\text{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愛護產品」(🔧:2) 中「電池」(🔋:3) 中的注意事項。

##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

###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等待記錄結束。</li><li>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li><li>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li></ul>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20、  97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確認所有連接。</li><li>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能會由於以下某個原因而無法充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設定選單中的<b>透過電腦充電</b>選擇了<b>關閉</b>。</li><li>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充電。</li><li>當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或相機時鐘電池耗盡後重設時間和時間時，相機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li><li>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充電。</li><li>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相機可能無法充電。</li></ul></li></ul>	12  84、  75 - 16、18  - -
無法開啓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池電量耗盡。</li><li>插入電池後，電源開關需要數秒方可啓用。請等待數秒，然後按電源開關。</li></ul>	20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自動關閉功能）。</li> <li>相機或電池過冷，無法正常操作。</li> <li>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然後再嘗試重新開啓。</li> <li>如果中斷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連接，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li> </ul>	21  3 - 96、99、  22
螢幕無任何顯示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機處於關閉狀態。</li> <li>相機已進入待機模式以節省用電。按下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或轉動模式轉盤。</li> <li>閃光燈充電時，閃光指示燈會閃爍。等待閃光燈充電。</li> <li>相機和電腦正透過 USB 線連接。</li> <li>相機和電視正透過 HDMI 線連接。</li> <li>相機和智能裝置使用 Wi-Fi 連接進行連接，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li> </ul>	20 1、21 50 96、99 96、  20 93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螢幕亮度。</li> <li>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li> </ul>	83、  66  6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在拍攝和短片記錄期間「日期未設定」指示器將會閃爍。在設定時鐘前，儲存的影像和短片分別採用「00/00/0000 00:00」或「01/01/2014 00:00」作為日期。在設定選單中的<b>時區和日期</b>選項設定正確時間和日期。</li> <li>相機時鐘不及普通手錶或時鐘準確。請定期將相機時鐘與較準確的時鐘進行比較，有需要時可重設。</li> </ul>	16、83、  6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上沒有顯示指示器。	為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的相片資訊選擇螢幕隱藏資訊。	83、  66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未設定。	16、83、  64
即使已啓用 <b>列印日期</b> ，日期也沒有加印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b>列印日期</b>。</li> <li>啓用了限制<b>列印日期</b>的功能。</li> <li>不能在短片上加印日期。</li> </ul>	 68 64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16、18
相機設定被重設。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長時間記錄短片或透過 Eye-Fi 記憶卡傳送影像，或者在高熱環境下使用，都可能導致相機變熱；這並非故障。	-
相機發出聲音。	視乎 <b>自動對焦模式</b> 設定或拍攝模式，可能聽到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62、80
無法選擇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功能無法與其他選單選項共用。</li> <li>Wi-Fi 連接時無法使用某些選單。終止 Wi-Fi 連接。</li> </ul>	64 95

##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至拍攝模式。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	96、99、  20、  22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沒有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下  按鈕、快門釋放按鈕或  (短片記錄) 按鈕。</li> <li>在顯示選單時按下 MENU 按鈕。</li> <li>電池電量耗盡。</li> <li>閃光燈充電時，閃光指示燈會閃爍。</li> <li>相機和智慧裝置使用 Wi-Fi 連接進行連接，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li> </ul>	1、28 4 20 50 93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b>自動場景選擇器</b>或<b>近拍</b>場景模式或<b>近拍</b>模式拍攝。</li> <li>主體難以對焦。</li> <li>將設定選單中的<b>AF 輔助</b>設定為<b>自動</b>。</li> <li>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li> </ul>	33、35、 54 70 83、  70 20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閃光燈。</li> <li>增加 ISO 感光度值。</li> <li>啓用減震或動作偵測。</li> <li>使用 <b>BSS</b> (最佳影像選擇器)。</li> <li>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同時使用自拍，效果更佳)。</li> </ul>	50 62 83 36、62、  34 53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出現光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將閃光設定為  (關閉)。	52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閃光燈不會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li> <li>選擇了限制閃光燈的拍攝模式。</li> <li>為智能人像選單中的防眩眼選擇了開啓。</li> <li>為智能人像選單中的笑容定時選擇了開啓 (連拍) 或開啓 (BSS)。</li> <li>啓用了限制閃光燈的功能。</li> </ul>	50 59 63 63 64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定選單中的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或裁剪。</li> <li>以下情況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場景模式為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夜景、逆光且 HDR 設定為開啓、簡易全景或寵物肖像。</li> <li>當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li> <li>當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連拍 16 張</li> <li>當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設定為主體追蹤</li> </ul> </li> <li>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數碼變焦的功能。</li> </ul>	83、  71  32  39 62、  34 62、  38 64
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啓用了限制影像大小選項的功能。	64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設定選單中的聲音設定 > 快門音選擇了關閉。在部分拍攝模式和設定下，即使選擇了開啓亦不會發出聲音。	83、  72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	設定選單中的 AF 輔助選項選擇了關閉。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的場景模式而定，即使選擇了自動，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也不會亮起。	83、  70
影像中出現髒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6
顏色不自然。	沒有適當地調整白平衡或色相。	35、62、  3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中出現不規則分佈的光點（即「雜訊」）。	主體較暗，而且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減低雜訊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閃光燈。</li> <li>•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li> </ul>	50 62、  37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li> <li>• 閃光燈窗被擋住。</li> <li>• 主體距離超出閃光燈範圍。</li> <li>• 調整曝光補償。</li> <li>• 調高 ISO 感光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體逆光。設定場景模式為<b>逆光</b>（<b>HDR</b>設定為<b>關閉</b>），或設定閃光燈為 （補充閃光）。</li> </ul>	50 24 50 58 62、  37 36、50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58
當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時，出現異常。	當使用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或 <b>自動場景選擇器</b> 拍攝影像時，在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套用到沒有被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除 <b>夜間人像</b> 之外的任何場景模式，並將閃光模式更改到除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之外的任何其他設定，然後再次嘗試拍攝影像。	33、34、50
沒有柔化皮膚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肌膚色調可能不會柔化。</li> <li>• 如果影像上有 4 個或 4 個以上臉部，請嘗試使用重播選單中<b>魅力修飾</b>的<b>柔化肌膚</b>效果。</li> </ul>	39 74、  1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影像時間長。	<p>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動減低雜訊功能時，如在黑暗的環境中拍攝</li> <li>• 閃光模式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li> <li>•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夜間人像中的<b>手持拍攝</b></li> <li>- 夜景中的<b>手持拍攝</b></li> <li>- 逆光中的<b>HDR</b>設定為<b>開啓</b></li> <li>- <b>簡易全景</b></li> </ul> </li> <li>• 拍攝時套用<b>柔化肌膚</b>功能</li> <li>• 使用<b>連續拍攝</b>模式期間</li> </ul>	- 52 34 35 36 37 63 62、  34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	當逆光拍攝或構圖中有很強的光源（例如日光），可能出現環形帶子或彩虹色彩的條紋（鬼影）。更改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使光源不在構圖之內，然後重試。	-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儲存的影像。</li> <li>• 本相機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li>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經電腦編輯的數據。</li> </ul>	-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播縮放不能用於短片。</li> <li>• 放大小尺寸的影像時，畫面顯示的變焦倍率可能會與影像的實際變焦倍率不同。</li>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li> </ul>	-
無法記錄語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片不能附加語音留言。</li> <li>•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在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使用其他相機附加到影像的語音留言無法在本相機上重播。</li> </ul>	- 74、  52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過編輯的影像無法再次編輯。</li> <li>•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li> <li>• 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li> <li>• 用於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li> </ul>	37、  13 - 74、  13 -
無法旋轉影像。	本相機無法旋轉使用其他廠商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不會顯示在電視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b>電視設定</b>設定選單中的 <b>HDMI</b> 未能正確設定。</li> <li>有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相機。</li> <li>記憶卡中無影像。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li> </ul>	84、  74 96、99、  22 15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沒有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機處於關閉狀態。</li> <li>電池電量耗盡。</li> <li>USB 線未正確連接。</li> <li>相機未被電腦識別。</li> <li>電腦未設定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li> </ul>	20 20 96、99 - 101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在設定選單中為 <b>透過電腦充電</b> 選項選擇了 <b>自動</b> 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 <b>透過電腦充電</b> 選項設定為 <b>關閉</b> ，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84、  75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憶卡中無影像。請更換記憶卡。</li> <li>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li> </ul>	14 15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p>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是使用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也不能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li> <li>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li> </ul>	96、  24、  25 -

## 位置資料功能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識別位置，或需要時間識別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機可能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無法識別位置。如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請盡量在戶外地方使用相機。</li> </ul>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定位或無法約於兩小時內執行定位時，需要數分鐘以取得位置資料。</li> </ul>	86
無法在拍攝影像上記錄位置資料。	在拍攝畫面顯示  或  時，沒有記錄位置資料。拍攝影像前，檢查位置資料接收狀況。	87
實際拍攝位置與記錄位置資料之間的差異。	取得的位置資料在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存有誤差。當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存在重大差異，誤差可能多達數百米。	86
記錄的位置名稱與希望使用的不符或沒有顯示。	可能沒有記錄所需的地標名稱，或者可能註冊了不同的地標名稱。	-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查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插入記憶卡</li> <li>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內</li> <li>儲存在記憶卡內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內的 A-GPS 檔案更新</li> <li>A-GPS 檔案是否仍然有效</li> </ul> </li> <li>A-GPS 檔案可能已損壞。從網站再次下載檔案。</li> </ul>	- 91、  79
無法顯示地圖。	相機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充電時，即使按下  (地圖) 按鍵，也無法顯示地圖。	-
無法選擇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 <b>建立記錄</b> 。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83、  6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選擇 <b>開始記錄</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b>記錄位置資料</b>設定為<b>關閉</b>。</li> <li>相機正在錄製記錄資料。如要錄製新的記錄，請選擇<b>結束記錄</b>，並結束目前正在錄製的記錄。</li> </ul>	85 91、  83
無法儲存記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記憶卡已插入相機內。</li> <li>每天最多可記錄 36 個記錄資料活動。</li> <li>一張記憶卡可儲存合計 100 個記錄資料活動。請從記憶卡刪除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更換另一張新記憶卡。</li> </ul>	- -  84、  85

## Wi-Fi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的 SSID（網路名稱）沒有在智能裝置上顯示。	在 Wi-Fi 選項選單選擇 <b>連接至智慧型裝置</b> ，以進入連接待機模式。 關閉智能裝置的 Wi-Fi 功能，然後再將其開啓。	94

#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儲存在本相機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資料」）僅供您個人及內部使用，不得進行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您及尼康公司（「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均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僅使用本數碼相機的本資料與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您僅就此用途獲得授權，而並非就事務局、分時或其他相似用途獲得授權。

您同意不以其他形式複印、複製、修改、解編、拆卸或逆向工程本資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或分發本資料作任何用途，但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除外，且需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限制規定。

**限制：**除非您已由尼康專門授權，而且在不限制以上段落中所述內容之前提下，您不可(a)把這些資料用於已經安裝、連接至（能夠進行汽車導航、定位、調度、即時路線指引、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的）汽車或與之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或(b)把這些資料用於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流動或與無線網絡連接的電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或與之通訊。

**警告：**時間推移、改變的情況、使用的來源或收集完整地理資料的性質均可能導致結果不正確，因此資料可能載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沒有擔保。**本資料以「原樣」提供給您，而您同意以風險自負的形式使用本資料。尼康與其特許人（及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由法律或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的內容、質素、準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實用性、使用或取得的結果，或資料或伺服器將不受干擾或不合錯誤，不會以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陳述或擔保。

**免責擔保：**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質素、效能、適用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卸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責任。

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擔保，因此上述豁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法律責任免責聲明：有關因使用或擁有資訊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不論引起指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申索、要求或訴訟原由的性質為何；或即使尼康或其特許人已知曉可能會出現該等損害，但仍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資訊的任何缺陷，或不論在合約訴訟或侵權或根據擔保中違反這些條款或細則而引起的任何利潤、收益、合約或積蓄虧損，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連帶、特別或相應損害，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一概不會為您負上法律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免某些法律責任或損害，因此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輸出控制。除了符合產品的規定，以及適用輸出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國外資產管理辦公室與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您同意不從任何地方輸出資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以任何該等輸出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尼康與其特許人遵行任何在此規定的交出或分發資料責任為限，該等不遵從事項視為有正當理由，並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整份協議。這些條款及細則構成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與您之間在此提及的內容相關之整份協議，並有權取代任何及全部過往在我們之間存在且涉及該內容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規管法律。上述條款及細則須由日本法律規管，且不會影響已明示排除的 (i) 其法律條文之衝突，或 (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若日本法律在您取得資料的國家中以任何理由被認為不適用於本協議，本協議須受您取得資料時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管。您同意就在此提供給您的資料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及訴訟，接受日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Government End Users. If the Data supplied by HERE is being ac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entity seeking or applying rights similar to those customarily claim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at 48 C.F.R. ("FAR") 2.101, i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and each copy of the Data delivered or otherwise furnished shall be marked and embedded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following "Notice of Use,"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Notice:

NOTICE OF US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NAME:  
HER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SUPPLIER) ADDRESS: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This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defined in  
FAR 2.101 and is subject to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 2013 HERE - All rights reserved.

If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refuses to use the legend provided herein,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must notify HERE prior to seeking additional or alternative rights in the Data.

## 與授權軟件版權持有人相關的通知

- 供日本使用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



© 2013 ZENRI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 的地圖和 POI 資訊。  
“ZENRI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ZENRIN CO., LTD.

- 供日本以外地方使用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



Maps for Life

© 1987-2013 HERE

All rights reserve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Moldova Poland Slovenia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United Kingdom	Contains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see for the license <a href="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a> ) Adapted from data from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United States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 2013.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 <a href="http://www.pasma.com.au">www.pasma.com.au</a> ).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3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and HERE International LLC.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b>Israel</b>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b>Jordan</b>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b>Mozambique</b>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3 by Cenacarta
<b>Nicaragua</b>	The Pacific Ocean and Caribbean Sea maritime borders have not been entirely defined. Northern land border defined by the natural course of the Coco River (also known as Segovia River or Wangki River) corresponds to the source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of its representation.
<b>Réunion</b>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b>Ecuador</b>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RO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b>Guadeloupe</b>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b>Guatemala</b>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 186-2011
<b>French Guiana</b>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 規格

## 尼康 COOLPIX S97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量	1605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類型 CMOS；總像素約 1676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備有 30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5-135 mm（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 25-750 mm 鏡頭）
光圈值	f/3.7-6.4
結構	11 組 13 片（3 個 ED 鏡頭元件）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大 4 倍（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3,000 mm 鏡頭）
減震	鏡片移動與電子減震組合
減小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角]：約 50 cm 至 ∞，</li><li>  [遠攝]：約 2.0 m 至 ∞</li><li>• 近拍模式：約 1 cm 至 ∞（廣角位置） （由鏡頭前方表面中央量度的所有距離）</li></ul>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手動 99 個對焦區域、中央、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92.1 萬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5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OLED 螢幕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329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聲音檔案（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LPCM 立體聲）

影像大小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M <b>4608×3456</b></li> <li>• 8M <b>3264×2448</b></li> <li>• 4M <b>2272×1704</b></li> <li>• 2M <b>1600×1200</b></li> <li>• VGA <b>640×480</b></li> <li>• 16:9 12M <b>4608×2592</b></li> <li>• 1:1 <b>3456×3456</b></li> </ul>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 125 - 1600</li> <li>• ISO 3200~6400 (使用 <b>P</b>、<b>S</b>、<b>A</b> 或 <b>M</b> 模式時可用)</li> </ul>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點測光 (數碼變焦為 2 倍以上)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 (具有彈性程式)、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和曝光補償 (-2.0 至 +2.0 EV, 增量為 1/3 EV)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0 - 1 秒</li> <li>• 1/2000 - 8 秒 (於 <b>S</b>、<b>A</b>* 或 <b>M</b> 模式下, ISO 感光度固定為 ISO 125 或 200 時)</li> <li>• 1/4000 秒 (高速連拍時的最大速度)</li> </ul> <p>* 當光圈值設定為 f/5.6 至 f/8 (廣角位置) 時</p>
光圈	電子控制 3 葉片圓形光圈
範圍	14 級, 增量為 1/6 EV (廣角位置) ( <b>A</b> 、 <b>M</b> 模式)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及 2 秒
閃光燈	
範圍 (約值) (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 0.5 至 6.0 m [遠攝]: 1.5 至 3.5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介面	高速 USB (同等規格)
數據傳輸協議	MTP、PTP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 及 1080i
I/O 終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型 USB 連接器</li> <li>•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HDMI 輸出)</li> </ul>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定) ARIB STD-T66 (低電源資料連接系統標準)
連接協定	IEEE 802.11b : DBPSK/DQPSK/CCK IEEE 802.11g : OFDM IEEE 802.11n : OFDM
範圍 (視線)	約 30 m
操作頻率	2412 - 2462 MHz (1 - 11 個頻道)
數據速率 (實際測量值)	IEEE 802.11b : 5 Mbps IEEE 802.11g : 15 Mbps IEEE 802.11n : 15 Mbps
安全性	OPEN/WPA2
存取協定	CSMA/CA
電子羅盤	16 個方位點 (使用三軸位置修正加速感應器、自動修正偏離角度, 以及自動補償調整)
位置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GPS</b> 接收頻率: 1575.42 MHz 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li> <li>• <b>GLONASS</b> 接收頻率: 1598.0625 MHz - 1605.3750 MHz 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li> </ul>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 (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2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及完全沒有電量時)
電池持久力 <sup>1</sup>	
靜態照片	使用 EN-EL12 時約 300 張
短片 (用於記錄時的實際電池使用時間) <sup>2</sup>	使用 EN-EL12 時約 1 小時 5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尺寸 (寬×高×深)	約 109.6 × 63.5 × 34.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232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 40°C
濕度	85% 或以下 (沒有凝結)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假定使用 1 塊充滿電的電池及 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指定的 23 ±3°C 環境溫度時所得的結果。
- 1 電池持久力視乎拍照之間的時間或顯示選單及影像的時間長短等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
  - 2 個別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4 GB，或者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上升，在到達此限制之前，或會結束記錄。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1050 mAh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高×深)	約 32 × 43.8 × 7.9 mm
重量	約 22.5 g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額定輸入	AC 100 - 240 V、50/60 Hz、MAX 0.2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8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獲認可於這部相機使用。

- 建議使用 SD 速度級別為 6 或更快的記憶卡記錄短片。如果使用較低速級別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突然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sup>2</sup>	SDXC 記憶卡 <sup>3</sup>
SanDisk	2 GB <sup>1</sup>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sup>1</sup>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sup>1</sup> 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2 GB 記憶卡。

<sup>2</sup> 支援 SDHC。

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SDHC。



<sup>3</sup> 支援 SDXC。

如果記憶卡將會連同讀卡器或類似裝置一併使用，請確定該裝置支援 SDXC。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若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我們不保證相機的表現。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OS X、iFrame 標誌和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註或註冊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

- Wi-Fi 及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索引

## 符號

★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85

M 手動模式..... 43、46

A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43、46

🗺️ 地圖按鍵..... 88

📷 自拍..... 53

📷 自動排序模式..... 89

📷 自動模式..... 22、31

🗑️ 刪除按鍵..... 29、82、85

S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43、46

📷 近拍模式..... 54

📅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 重播按鍵..... 2、28

▶️ 重播模式..... 28

🔍 重播縮放..... 72

EFFECTS 特殊效果模式..... 41

⚡ 閃光模式..... 50

SCENE 場景模式..... 32

😊 智能人像模式..... 39

● (📷 短片記錄) 按鍵  
..... 2、76

P 程式自動模式..... 43、46

❓ 說明..... 33

T (遠攝)..... 25

W (廣角)..... 25

MENU 選單按鍵  
..... 4、61、74、80、83、91

🖼️ 縮圖重播..... 73

☀️ 曝光補償..... 56、58

.JPG..... 96

.log..... 96

.MOV..... 96

.WAV..... 96

## A

AC 變壓充電器..... 12

AC 變壓器..... 96、97

AF 區域模式  
..... 62、80、38、59

AF 輔助..... 83、70

AF 輔助照明燈..... 1

A-GPS 檔案..... 91、79

## B

BSS..... 36、35

## D

D-Lighting..... 74、15

DPOF 列印..... 26

DSCN..... 96

## E

Eye-Fi 上載..... 84、77

## F

FSCN..... 96

## H

HDMI..... 74

HDMI 連接器蓋..... 2

HDMI 微型連接器..... 2

HDMI 裝置控制..... 74

HDMI 線..... 97、20

HDR..... 36

HS 短片..... 80、56、57

## I

ISO 感光度..... 62、37

## N

Nikon Transfer 2..... 99

## P

PictBridge..... 97、21

- R**  
RSCN.....  96
- S**  
SSCN.....  96
- U**  
USB 連接器蓋..... 2  
USB 線..... 96、99、 22
- V**  
ViewNX 2..... 98
- W**  
Wi-Fi 選項..... 93、 89
- 二畫**  
人像  ..... 32
- 三畫**  
三腳架插孔..... 2、 27  
小照片..... 74、 18
- 四畫**  
內置記憶體..... 15、20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7、9  
幻燈播放..... 74、 49  
手動預設.....  32  
手動模式..... 43、46  
手動曝光預覽..... 62、 42  
日期和時間..... 16、83、 64  
日期格式..... 17、 64  
日落  ..... 32  
日曆顯示..... 73
- 五畫**  
主體追蹤.....  39、 40  
充電指示燈..... 2、13  
充電器..... 13、 97  
半按..... 27  
另購配件.....  97  
正負逆沖  ..... 42
- 白平衡..... 62、 31  
目標尋找 AF..... 62、68、 39
- 六畫**  
光圈值..... 27、43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43、46  
光學變焦..... 25  
全時間 AF... 80、 41、 60  
全部重設..... 84、 78  
全螢幕重播..... 72  
列印..... 74、97、 23、  
 25、 46  
列印日期..... 18、83、 68  
列印指令..... 74、 46  
列印指令日期選項  
..... 18、 47、 68  
印表機..... 97、 21  
地圖顯示..... 88  
多重選擇器..... 2、4、28、49  
收音器..... 1  
自拍..... 53  
自拍指示燈..... 1、53  
自動閃光..... 52  
自動排序模式.....  9  
自動連減輕紅眼..... 52  
自動場景選擇器  ..... 33  
自動對焦  
..... 62、80、 41、 60  
自動模式..... 22、31  
自動關閉..... 21、83、 72  
色相..... 57  
色階分佈..... 56
- 七畫**  
位置資料選項..... 91、 79  
低色調  ..... 41  
刪除..... 29、82、 12、 52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序列顯示選項	按鍵聲音	75、11、54	72
快門音	柔化肌膚	72	63、70、43
快門速度	柔和效果 <b>SOFT</b>	27、43、48	41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查看記錄	43、46	92、85
快門釋放按鍵	相片減震	1、26	83、69
快速修飾	相片資訊	74、15	83、66
快速效果	相機帶	28、44、62、14、41	相機帶孔
「我的最愛」照片	相簿	75、5	5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紅眼校正	5	74、16
每秒幅數	計算距離	80、62	91、81
沙灘	重播	32	28、72、81、52
防眨眼	重播模式	63、45	28
<b>八畫</b>	重播選單		74、46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重播縮放	92、86	72
固定範圍自動	音量	37	81、52
夜景	風景	35	32
夜間人像	食物	34	35
拉近	<b>十畫</b>	25	
拉遠	夏令時間	25	17、18、64
拍攝	時差	22、24、26	65
拍攝模式	時區	22	18、64
拍攝選單	時區和日期	61、31	16、83、64
玩具相機效果 1	格式化	42	14、84、73
玩具相機效果 2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42	84、73
直接列印	格式化記憶卡	97、21	14、84、73
近拍	特殊效果模式	35	41
近拍模式	眨眼警告	54	84、76
<b>九畫</b>	笑容定時		63、44
亮度	紙張大小	83、66	24、25
亮度 (曝光補償)	記憶卡	56、58	14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記憶卡插槽	41	14
保護	記憶體容量	74、50	20
建立記錄	記錄短片	91、83	76
按日期排列模式	記錄慢動作短片	10	80、56、57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 逆光  ..... 36
- 閃光指示燈 ..... 2、50
- 閃光模式 ..... 50、52
- 閃光燈 ..... 1、50
- 閃光關閉 ..... 52
- 高色調  ..... 41
- 高速連拍 .....  34
- 高對比單色濾鏡  ..... 41
- ## 十一畫
- 副檔名 .....  96
- 動作偵測 ..... 83、 70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75、 7
- 啓用 HS 短片片段  
..... 80、 57、 59
-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 2、4、28、49
- 旋轉影像 ..... 74、 51
- 設定選單 ..... 83、 63
- 連拍 ..... 62、 34
- 連拍 16 張 .....  35
- 透過電腦充電 ..... 84、 75
- 雪景  ..... 32
- ## 十二畫
- 剩餘曝光次數 ..... 20、 29
- 博物館  ..... 36
- 單次 AF ..... 80、 41、 60
- 單張 ..... 62、 34
- 場景模式 ..... 32、33
- 揚聲器 ..... 2
- 普普風 POP ..... 41
- 智能人像模式 ..... 39
- 智能人像選單 ..... 61、 43
- 最佳影像選擇器 ..... 36、 35
- 減低風聲 ..... 80、 62
- 減輕紅眼 ..... 52
- 減震... 80、83、 61、 69
- 無線區域網路 ..... 93、 89
- 短片長度 ..... 76、77
- 短片重播 ..... 81
- 短片記錄 ..... 76
- 短片減震 ..... 80、 61
- 短片編輯 ..... 82、 27
- 短片選單 ..... 80、 55
- 短片選項 ..... 80、 55
- 程式自動模式 ..... 43、46
- 裁剪 .....  19
- 超級鮮艷 VI ..... 41
- 距離單位 ..... 91、 80
- 韌體版本 ..... 84、 78
- 黃昏／黎明  ..... 32
- 黑白副本  ..... 36
- ## 十三畫
- 微型 USB 連接器  
..... 96、99、 22
- 煙花匯演  ..... 36
- 補充閃光 ..... 52
- 運動  ..... 34
- 電子羅盤 ..... 92、 87
- 電池 ..... 10、12、18
- 電池充電器 ..... 13、 97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10、14
- 電池插鎖 ..... 10
- 電池電量指示器 ..... 20
- 電視 ..... 97、 20
- 電視設定 ..... 84、 74
- 電源 ..... 20
- 電源指示燈 ..... 1
- 電源開關 ..... 1、20
- 電腦 ..... 97、99
- 預拍快取 .....  34、 36

有關標有  的頁面，請參閱參考說明書。

## 十四畫

對焦.....	26、62、80、 	38、 	59
對焦指示器 .....	7		
對焦區域 .....	26		
對焦鎖定 .....	71		
慢速同步 .....	52		
聚會/室內 	34		
語言 / Language .....	84、 	74	
語音留言 .....	74、 	52	
說明 .....	33		

## 十五畫

影像大小 .....	62、 	30	
影像品質 .....	62、 	29	
影像重看 .....	83、 	66	
影像複製 .....	74、 	53	
數碼變焦 .....	25、83、 	71	
標準閃光 .....	52		
標識 .....		96	
魅力修飾 .....	74、 	17	
興趣點 (POI).....	87、91、 	82	

## 十六畫

螢幕 .....	2、6、 	6	
螢幕設定 .....	83、 	66	
選擇主要照片 .....	75、 	11、 	54

## 十七畫

檔案名稱 .....		96	
縮圖重播 .....	73		
聲音設定 .....	83、 	72	
臉部偵測 .....	69		
臉部優先 .....	69、80、 	38、 	59
鮮豔度 .....	57		

## 十八畫

簡易全景 	37、 	2	
簡易全景重播 .....	37、 	4	

## 十九畫

寵物肖像 	38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38		
懷舊棕褐色 SEPIA .....	41		
曝光補償 .....	56、58		
曝光模式 .....	43		
鏡頭 .....	1、 	6、 	25
鏡頭蓋 .....	1		

## 二十一畫

歡迎畫面 .....	83、 	63	
------------	---	----	--

## 二十三畫

變焦 .....	25		
變焦控制 .....	1、25		
顯示地圖 .....	88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